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19]第 062 号
(共 2 册 第 1 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1220190007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8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发评报字[2019]第06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丽丽(资产评估师)、张靖(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总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	第 1 册
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 2 册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一、绪言	5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三、评估目的	11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1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六、评估基准日	12
七、评估依据	12
八、评估方法	1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十、评估假设	18
十一、评估结论	19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四、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24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发评报字[2019]第 062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经纪”）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 8 期，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股权。为此，需对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56.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4.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51.89 万元；采用市场法对华信经纪进行评估，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675.05 万元，评估增值 11,323.16 万元，增值率 35.00%。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使用本评估结论有效。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调整降低增值税率，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按照调整降低后的增值税率进行测算。

2、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

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别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19]第 062 号**

一、绪言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依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股权所涉及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共计 6 家单位，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本次经济行为相关方。

(一)委托人

1、委托人之一

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3至15层西楼办公10层1019-1028室

法定代表人：褚玉

注册资本：11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2007年0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委托人之二

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9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董凤亮

注册资本：196667.51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1996年10月28日至204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维修电厂；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粉煤灰、石膏、硫酸铵、石灰石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开发、生产、销售保温管道；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装卸；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专项管理规定及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3、委托人之三

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39号

法定代表人：王凤蛟

注册资本：69526.518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1999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配用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船舶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楼宇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隧道及城市管廊监控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廊工程、电力（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委托人之一

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黄少雄

注册资本：840796.1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04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委托人之二

名称：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靖

注册资本：30539.86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1993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开发、经营水、火电站及其他电力工程；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配电网投资及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咨询服务；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技术咨询；从事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经营；水工机械的安装、维护。）

6、委托人之六

名称：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镇西堡三台子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145580.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16日至2045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发电设备安装、维修、改造、监理、运行及调试；防腐保温工程；电力科技咨询；机械加工；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橡塑制品、塑料制品、水泥销售；货物运输；汽车电机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土建修缮；厂内物业管理；外室电接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公司概况

名称：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办公1119-1124室

法定代表人：胡永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053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领取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9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方式转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原股东及新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引子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华电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转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4000 万元，出资日期截止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3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
5	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
7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
8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
9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00%
10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
11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
12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30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
14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
1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6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
19	陕西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未发生变化。

3、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华信经纪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专业保险经纪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共同出资组建。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在服务险种方面，以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为主要险种，工程险、车辆险、货运险、人寿险、责任险目前为非统保险种，结合实际在集团内部自行推广。

4、近几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资产总计	28,118.95	29,741.72	32,628.90	33,056.69
负债合计	1,218.35	531.09	752.07	70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00.60	29,210.63	31,876.83	32,351.89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597.86	17,092.62	18,751.85	19,263.09
营业成本	1,840.22	2,019.27	2,405.52	2,331.05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净利润	9,559.03	10,910.03	11,966.19	12,375.06

被评估单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各项损益数据均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一致；2018 年度各项损益数据均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一致。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基准日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35%的股权，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6%的股权，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3%的股权，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3%的股权，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3%的股权，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1%的股权。

三、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 8 期，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股权。为此，需对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56.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4.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51.89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 8 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3、《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第 39 号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8、《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19、《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20、《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

21、其他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别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资产评估》（〔美〕肯尼思 R.费里斯、芭芭拉 S.佩舍雷·佩蒂著，刘祥亚、贾哲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 2、《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4 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7 年出版）；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经评估人员市场调查，在产权交易市场及 WIND 企业并购库中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交易案例，可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被评估单位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经营方式和获利模式，未来收益状况、风险等可以预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一)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采用两阶段模型，具体如下：

$$E=P+C$$

本次评估的两阶段基本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g)(1+r)^n}$$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R_i、R_{i+1}：评估对象未来第 i、i+1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g：稳定增长率；

n：预测期。

1、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税后利息费用+债务净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经营，将预测的时间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

预测期：确定本次评估的明确预测期为自 2019 年至 2023 年；之后转为永续期。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股权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资产。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

经调查，在国内公开产权交易市场上能够收集到足够的相类似交易案例，故本次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

一般情况下，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而被评估单位主要是为中国华电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服务，面临的并非完全竞争市场，其业务未来拓展情况主要取决于集团的相

关政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被评估单位属于保险经纪业，其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而市净率，每股净资产一般变动较小，在企业股权转让中有较高参考价值，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1、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2、比较因素选择

①交易期日，根据交易标的成交日期情况进行调整。

②交易情况，是指交易行为中是否包含特殊因素，并排除掉这些特殊因素造成的价格偏差。

③交易地点经济状况，是交易地点指经济发达程度。

④交易附加条件，指交易中存在的附加交易条件。

⑤资产规模情况，指交易标的的规模大小。

⑥经营状态，指交易标的企业的业务种类、产业布局、经营模式等。

3、根据比较因素，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4、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5、比准市净率的求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以及从市场能得到的可比交易实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后，采用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指标。

市净率=交易价格/交易股权比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比准市净率=可比实例市净率×比较因素调整系数

6、根据比准市净率确定评估价格

被评估单位市净率=可比交易实例A比准市净率×实例A的权重+可比交易实例B比准市净率×实例B的权重+可比交易实例C比准市净率×实例C的权重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市净率×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9年4月20日，我公司接受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

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2019 年 4 月 21 日，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及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项目运营部门、市场销售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销售情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企业的收入及各年费用的变化情况；收集资料；现场勘察，主要对设备等进行现场勘察。

(四)评定估算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评估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与汇报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提交报告

2019 年 7 月 16 日，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特殊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

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年终取得现金流；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二)一般性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已经明确发文的税率变化除外，比如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降低增值税率，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按照调整降低后的增值税率进行测算；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结果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56.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4.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51.89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华信经纪进行评估，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830.99 万元，评估增值 64,479.10 万元，增值率 199.31%。

(二)市场法结果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56.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4.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51.89 万元；采用市场法对华信经纪进行评估，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675.05 万元，评估增值 11,323.16 万元，增值率 35.00%。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差异，相差53,155.94万元。

市场法是以产权市场上的公开交易案例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中国华电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服务，面临的并非完全竞争市场，其业务未来拓展情况主要取决于集团的相关政策，未来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为中国华电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股权协议转让，市场法是以产权市场上的公开交易案例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公允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056.6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04.8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351.89万元；采用市场法对华信经纪进行评估，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675.05万元，评估增值11,323.16万元，增值率35.0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1、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调整降低增值税率，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按照调整降低后的增值税率进行测算。

2、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

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别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五)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八)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陈思

资产评估师：王丽丽



资产评估师：张靖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
- 3、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8、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许可证
- 9、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10、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
- 1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2、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差异说明

内部信息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第 8 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集团公司董事长温枢刚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任书辉，副总经理陈建华、杨清廷，总会计师邵国勇，纪检监察组组长张本平，副总经理余兵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宏志在北京大学培训），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二、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关于保险经纪公司内部股权整合方案的汇报。会议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和规范清理多经企业工作，整体、一并推进保险经纪公司内部股权整合，并做到依法合规、程序规范。请资产部根据会议意见做好下一步工作。

主持：温枢刚

出席：任书辉、陈建华、杨清廷、邵国勇、张本平、余 兵

请假：王宏志

列席：丁焕德、彭兴宇、刘传柱、陈海斌、苟 伟，陈宗法、

郑 峰、陶云鹏、董全学（议题 1、2），舒福平（议

题 1-3），郭召松、赵晓东（议题 4）

记录：丁嘉树

分送：公司领导，董秘、助理、总师、副总师，总部有关部门、
有关直属单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

2019年7月15日印发



授权委托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决策，拟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的 6% 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华电资本”），为此聘请你公司对华信保险经纪进行资产评估，为我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由华电资本、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处理涉及需要资产评估委托方办理的所有有关事宜。

特此告知。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刘瑞超

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决策，拟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的6%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华电资本”），为此聘请你公司对华信保险经纪进行资产评估，为我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由华电资本、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处理涉及需要资产评估委托方办理的所有有关事宜。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决策，拟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的 3 %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华电资本”），为此聘请你公司对华信保险经纪进行资产评估，为我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由华电资本、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处理涉及需要资产评估委托方办理的所有有关事宜。

特此告知。

云南华电金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决策，拟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的 3 %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华电资本”），为此聘请你公司对华信保险经纪进行资产评估，为我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由华电资本、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处理涉及需要资产评估委托方办理的所有有关事宜。

特此告知。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周永东

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决策，拟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的 3 %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华电资本”），为此聘请你公司对华信保险经纪进行资产评估，为我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由华电资本、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处理涉及需要资产评估委托方办理的所有有关事宜。

特此告知。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决策，拟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的_3_%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华电资本”），为此聘请你公司对华信保险经纪进行资产评估，为我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由华电资本、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处理涉及需要资产评估委托方办理的所有有关事宜。

特此告知。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决策，拟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的 3% 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华电资本”），为此聘请你公司对华信保险经纪进行资产评估，为我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由华电资本、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处理涉及需要资产评估委托方办理的所有有关事宜。

特此告知。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决策，拟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的 3% 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华电资本”），为此聘请你公司对华信保险经纪进行资产评估，为我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由华电资本、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处理涉及需要资产评估委托方办理的所有有关事宜。

特此告知。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子小东

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决策，拟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的3%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华电资本”），为此聘请你公司对华信保险经纪进行资产评估，为我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由华电资本、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处理涉及需要资产评估委托方办理的所有有关事宜。

特此告知。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决策，拟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的 3 %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华电资本”），为此聘请你公司对华信保险经纪进行资产评估，为我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由华电资本、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处理涉及需要资产评估委托方办理的所有有关事宜。

特此告知。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决策，拟将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的1%股权协议转让予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华电资本”），为此聘请你公司对华信保险经纪进行资产评估，为我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由华电资本、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处理涉及需要资产评估委托方办理的所有有关事宜。

特此告知。

陕西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9 年 月 日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9]4436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3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信保险经纪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信保险经纪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信保险经纪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信保险经纪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信保险经纪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9]4436 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信保险经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信保险经纪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74,689,409.18	13,021,606.51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	3,710,977.67	614,806.22	七、（二）
预付款项	9			
△应收保费	10			
△应收分保账款	1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			
其他应收款	13	1,021,242.51	434,043.87	七、（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存货	15			
其中：原材料	1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			
☆合同资产	18		---	
持有待售资产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其他流动资产	21			
流动资产合计	22	79,421,629.36	14,070,456.60	
非流动资产：	23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			
☆债权投资	2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250,000,000.00		七、（四）
☆其他债权投资	2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	-	311,000,000.00	七、（五）
长期应收款	29	100,000.00	100,000.00	七、（六）
长期股权投资	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		---	
投资性房地产	33			
固定资产	34	877,286.07	908,527.87	七、（七）
在建工程	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			
油气资产	37			
无形资产	38	168,000.00	210,000.00	七、（八）
开发支出	39			
商誉	40			
长期待摊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251,145,286.07	312,218,527.87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资 产 总 计	72	330,566,915.43	326,288,984.47	

法定代表人：胡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庆东

会计机构负责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3	—	—	
短期借款	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拆入资金	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9			
衍生金融负债	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	993.00	960.00	七、（九）
预收款项	82			
☆合同负债	8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5			
应付职工薪酬	86	2,870,748.61	3,657,662.09	七、（十）
其中：应付工资	87	520,164.34	2,495,484.34	七、（十）
应付福利费	8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9			
应交税费	90	4,102,741.82	3,485,445.56	七、（十一）
其中：应交税金	91	4,053,377.05	3,441,878.67	七、（十一）
其他应付款	92	73,548.39	376,628.42	七、（十二）
△应付分保账款	93			
△保险合同准备金	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96			
持有待售负债	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			
其他流动负债	99			
流动负债合计	100	7,048,031.82	7,520,696.07	
非流动负债：	101	—	—	
长期借款	102			
应付债券	103			
其中：优先股	104			
永续债	105			
长期应付款	1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			
预计负债	108			
递延收益	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	—	
负 债 合 计	114	7,048,031.82	7,520,69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七、（十三）
国有资本	11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七、（十三）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七、（十三）
集体资本	119			
民营资本	120			
其中：个人资本	121			
外商资本	122			
#减：已归还投资	12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七、（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125			
其中：优先股	126			
永续债	127			
资本公积	128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七、（十四）
减：库存股	129			
其他综合收益	13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专项储备	132			
盈余公积	133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十五）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十五）
任意公积金	135			
#储备基金	136			
#企业发展基金	137			
#利润归还投资	138			
△一般风险准备	139			
未分配利润	140	163,518,883.61	158,768,288.40	七、（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	323,518,883.61	318,768,288.40	
*少数股东权益	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	323,518,883.61	318,768,28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	330,566,915.43	326,288,984.47	

法定代表人：胡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庆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彦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92,630,863.03	187,518,456.98	
其中：营业收入	2	192,630,863.03	187,518,456.98	七、（十七）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42,761,584.86	40,298,553.90	
其中：营业成本	7	23,310,483.82	24,055,212.35	七、（十七）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364,858.27	1,343,317.81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18,668,228.21	15,402,836.60	七、（十八）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18			
研发费用	19			
财务费用	20	-581,985.44	-502,812.86	七、（十九）
其中：利息费用	21			
利息收入	22	607,559.72	516,786.58	七、（十九）
汇兑净收益	23			
汇兑净损失	24			
资产减值损失	25			
☆信用减值损失	26		---	
其他	27			
加：其他收益	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15,317,767.79	12,543,751.13	七、（二十）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165,187,045.96	159,763,654.21	
加：营业外收入	36		899.79	七、（二十一）
其中：政府补助	37			
债务重组利得	38			
减：营业外支出	39	10,668.37	5,657.47	七、（二十二）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	165,176,377.59	159,758,896.53	
减：所得税费用	42	41,425,782.38	40,096,950.23	七、（二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123,750,595.21	119,661,946.3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	123,750,595.21	119,661,946.30	
*少数股东损益	4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7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	123,750,595.21	119,661,946.3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3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6		---	
5. 其他	5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2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3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5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			
9. 其他	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123,750,595.21	119,661,94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	123,750,595.21	119,661,946.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			
八、每股收益：	72	---	---	
基本每股收益	73			
稀释每股收益	74			

法定代表人：胡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庆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彦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1,092,543.28	201,623,758.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39,889,577.58	110,843,61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40,982,120.86	312,467,375.8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26,811,869.32	20,661,96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53,693,847.76	52,246,64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56,407,713.38	127,637,74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36,913,430.46	200,546,36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04,068,690.40	111,921,011.99	七、（二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1,106,630,000.00	17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15,882,080.27	13,166,39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500.00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1,122,512,580.27	190,692,39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283,468.00	699,44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1,045,630,000.00	28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045,913,468.00	289,199,44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76,599,112.27	-98,507,05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19,000,000.00	9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119,000,000.00	9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19,000,000.00	-9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61,667,802.67	-79,586,041.66	七、（二十四）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3,021,606.51	92,607,648.17	七、（二十四）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74,689,409.18	13,021,606.51	七、（二十四）

法定代表人：胡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庆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158,768,288.40	-	318,768,28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158,768,288.40	-	318,768,288.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	4,750,595.21	-	4,750,59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119,000,000.00	-	-11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9,000,000.00	-	-119,00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163,518,883.61	-	323,518,883.6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庆东

法定代表人：胡永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上 年 金 额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132,106,342.10		292,106,34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132,106,342.10		292,106,34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158,768,288.40		318,768,288.40

法定代表人：胡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庆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彦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本期计提额	合非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栏 次	-	12
一、坏账准备	1					-					-	补充资料：	20	—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					-	一、政策性挂账	21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					-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22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4					-	—				-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23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	—				-		24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	—				-		25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					-	—				-		26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	—				-		27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					-	—				-		28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	—				-		29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	—				-		30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2					-	—				-		31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3					-	—				-		32	
十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	—				-		33	
十五、商誉减值准备	15					-	—				-		34	
☆十六、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16					-					-		35	
☆十七、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7					-					-		36	
十八、其他减值准备	18					-					-		37	
合 计	19	-	-	-	-	-	-	-	-	-	-		38	

法定代表人：胡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庆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彦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 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领取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9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5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 由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方式转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转增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由原股东及新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引子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华电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转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出资日期截止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办公 1119-1124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永庆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54672727N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中介服务业-保险经纪;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 再保险经纪业务; 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电集团系统内各成员企业和部分系统外单位。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集团总部)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营业期限的信息。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053 年 9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

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100 万元含或/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备用金等

职工因公借款或部门备用金、存出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押金、备用金等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特殊情况按个别认定计提。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0	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20
2-3年(含3年)	20	50
3-4年(含4年)	50	80
4-5年(含5年)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且不同于账龄组合的风险。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不论该应收款项账龄长短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情况及账龄5年以上应收款项外，下列各种情况一般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	3	16.17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4-5	0-5	19.00-25.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6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

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期初为 614,806.22 元，期末为 3,710,977.67 元
将“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期初为 434,043.87 元，期末为 1,021,242.51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期初为 960.00 元，期末为 993.00 元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列示金额期初为 908,527.87 元，期末为 877,286.07 元
将“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期初为 376,628.42 元，期末为 73,548.39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507.86	38,898.25
银行存款	74,639,901.32	12,982,708.26
其他货币资金		
<u>合计</u>	<u>74,689,409.18</u>	<u>13,021,606.51</u>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10,977.67	614,806.22
<u>合计</u>	<u>3,710,977.67</u>	<u>614,806.22</u>

1. 应收账款情况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0,977.67	100.00			614,806.22	100.0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710,977.67	100.00			614,806.2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计	3,710,977.67	100.00			614,806.22	100.00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3,710,977.67	100.00			614,806.22	100.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10,977.67	100.00			614,806.22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1,242.51	434,043.87
合计	1,021,242.51	434,043.87

1.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021,242.51	100.00			434,043.8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021,242.51</u>	<u>100.00</u>			<u>434,043.87</u>	<u>100.00</u>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021,242.51	100.00	434,043.87	100.00
合计	<u>1,021,242.51</u>	<u>100.00</u>	<u>434,043.87</u>	<u>100.00</u>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 其他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u>250,000,000.00</u>		<u>250,000,000.00</u>	

(五)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理财产品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债券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311,000,000.00		311,000,000.00

(六)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77,286.07	908,527.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7,286.07	908,527.8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59,472.10	244,371.49	372,279.00	3,831,564.59
运输工具	1,762,905.75		372,279.00	1,390,626.75
电子设备	2,196,566.35	244,371.49		2,440,937.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0,944.23	264,444.92	361,110.63	2,954,278.52
运输工具	1,164,251.38	133,780.39	361,110.63	936,921.14
电子设备	1,886,692.85	130,664.53		2,017,357.3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8,527.87			877,286.07
运输工具	598,654.37			453,705.61
电子设备	309,873.50			423,580.4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8,527.87			877,286.07
运输工具	598,654.37			453,705.61
电子设备	309,873.50			423,580.46

（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其中：软件	420,000.00			42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0,000.00	42,000.00		252,000.00
其中：软件	210,000.00	42,000.00		252,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0,000.00			168,000.00
其中：软件	210,000.00			168,000.00

（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3.00	960.00
<u>合 计</u>	<u>993.00</u>	<u>960.00</u>

1. 应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3.00	96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u>合计</u>	<u>993.00</u>	<u>960.00</u>

（十）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90,278.01	23,018,901.09	24,553,072.25	2,056,106.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384.08	3,020,528.41	2,273,270.73	814,641.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u>合计</u>	<u>3,657,662.09</u>	<u>26,039,429.50</u>	<u>26,826,342.98</u>	<u>2,870,748.61</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5,484.34	16,529,180.35	18,504,500.35	520,164.34
二、职工福利费		833,296.47	833,296.47	
三、社会保险费	110,664.00	1,839,813.55	1,749,469.44	201,008.1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10,664.00	1,721,153.42	1,630,809.31	201,008.11
2. 工伤保险费		32,361.68	32,361.68	
3. 生育保险费		86,298.45	86,298.45	
4.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23,929.00	1,437,099.73	1,561,028.7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0,200.67	578,521.33	103,787.60	1,334,934.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800,989.66	1,800,989.66	
<u>合计</u>	<u>3,590,278.01</u>	<u>23,018,901.09</u>	<u>24,553,072.25</u>	<u>2,056,106.85</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5,849.60	2,049,429.87	2,039,380.19	75,899.28
二、失业保险费	1,534.48	86,291.52	86,091.84	1,734.16
三、企业年金缴费		884,807.02	147,798.70	737,008.32
<u>合计</u>	<u>67,384.08</u>	<u>3,020,528.41</u>	<u>2,273,270.73</u>	<u>814,641.76</u>

(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871,337.78	11,348,818.81	11,232,861.25	987,295.34
企业所得税	1,384,915.11	41,425,782.38	40,952,832.25	1,857,86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993.64	794,417.32	786,300.29	69,110.67
个人所得税	1,124,632.14	2,393,196.64	2,378,722.98	1,139,105.80
教育费附加	43,566.89	567,440.95	561,643.07	49,364.77
车船使用税		3,000.00	3,000.00	
其他税费		157,210.90	157,210.90	
<u>合计</u>	<u>3,485,445.56</u>	<u>56,689,867.00</u>	<u>56,072,570.74</u>	<u>4,102,741.82</u>

(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548.39	376,628.42
<u>合计</u>	<u>73,548.39</u>	<u>376,628.42</u>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73,548.39	376,628.42
<u>合计</u>	<u>73,548.39</u>	<u>376,628.42</u>

(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其中：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			35,000,000.00	35.0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6,000,000.00	6.00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6,000,000.00	6.0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6,000,000.00	6.00
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6,000,000.00	6.0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00			6,000,000.00	6.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贵州黔源引子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陕西华电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u>合计</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58,768,288.40	132,106,342.10
本期增加额	123,750,595.21	119,661,946.3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23,750,595.21	119,661,946.3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19,000,000.00	93,000,00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9,000,000.00	93,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63,518,883.61	158,768,288.40

(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192,630,863.03</u>	<u>23,310,483.82</u>	<u>187,488,610.04</u>	<u>24,025,365.41</u>
其中：经纪业务	192,630,863.03	23,310,483.82	187,488,610.04	24,025,365.41
2. 其他业务小计			<u>29,846.94</u>	<u>29,846.94</u>
其中：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9,846.94	29,846.94
<u>合计</u>	<u>192,630,863.03</u>	<u>23,310,483.82</u>	<u>187,518,456.98</u>	<u>24,055,212.35</u>

(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7,212,882.66	5,969,254.47
2、折旧及摊销	306,444.92	293,085.04
3、修理费	19,262.08	59,527.53
4、办公费	25,763.28	34,199.82
5、差旅费	249,377.62	227,567.21
6、业务招待费	18,915.50	48,962.17
7、电费	235,964.67	200,237.79
8、宣传费	29,831.06	32,702.50
9、信息网络费	1,100,830.04	783,863.88
10、租赁费	6,973,861.40	5,740,986.62
11、董事会费	11,824.38	12,581.30
12、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13,670.35	454,179.11
其中：年度决算审计费用		
13、保险费	136,742.95	91,325.51
14、物业管理费	1,384,570.91	1,048,001.54
15、通讯邮寄费	338,581.19	317,676.86
16、行业协会会费	60,000.00	34,500.00
17、其他	49,705.20	54,185.25
<u>合计</u>	<u>18,668,228.21</u>	<u>15,402,836.60</u>

（十九）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07,559.72	516,786.58
金融机构手续费		
其他	25,574.28	13,973.72
<u>合计</u>	<u>-581,985.44</u>	<u>-502,812.86</u>

（二十）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98,918.76	10,377,358.52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2,559.72	2,166,39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289.31	
<u>合计</u>	<u>15,317,767.79</u>	<u>12,543,751.13</u>

（二十一）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99.79	
<u>合计</u>		<u>899.79</u>	

（二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68.37	5,350.23	10,668.37
其他		307.24	
<u>合计</u>	<u>10,668.37</u>	<u>5,657.47</u>	<u>10,668.37</u>

（二十三）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425,782.38	40,096,950.23
递延所得税调整		
其他		
<u>合计</u>	<u>41,425,782.38</u>	<u>40,096,950.2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5,176,377.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294,094.4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687.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41,425,782.38</u>

(二十四)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750,595.21	119,661,946.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444.92	251,085.04
无形资产摊销	42,000.00	4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668.37	4,450.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17,767.79	-12,543,75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3,370.09	2,827,66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7,880.22	1,677,617.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68,690.40	111,921,011.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689,409.18	13,021,606.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021,606.51	92,607,648.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67,802.67	-79,586,041.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一、现金	74,689,409.18	13,021,606.51
其中：库存现金	49,507.86	38,898.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639,901.32	12,982,70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89,409.18	13,021,606.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 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资产管理	11,300,000,000.00	35.00	35.00

（二）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无。

（三）关联方

无。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持续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及使其他利益相关者受益。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本年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年末负债总额除以年末资产总额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0%、2.13%。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
(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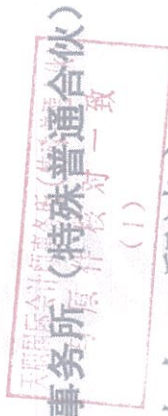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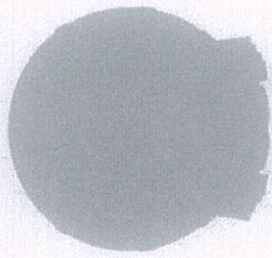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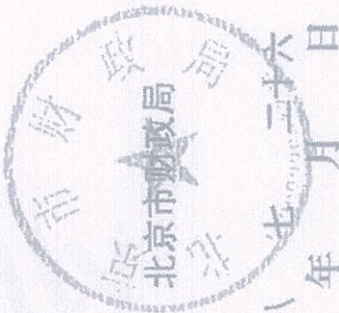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2月9日

2017年2月9日

2017年2月9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2月9日

2017年2月9日

2017年2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7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7月3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7月3日

2017年7月3日

2017年7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7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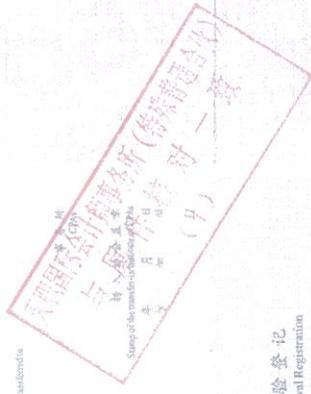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7月3日

2017年7月3日

2017年7月3日

姓名: 谭晓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2-0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704198502020007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記

2016 年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73000240724

烟台聚大金融控股山東

发证日期: 2005年 03 月 08 日

100

同意調出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社会科学院
研究所

用叠调入

轉入協會蓋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問世問出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青島市社會科學研究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加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10月28日

事項注意

- 一、注册会计制度立卷，在适当时候委托方完成。
- 二、注册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倘从注册书作转让时，应作变更登记。
- 三、注册书主要于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注册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保管。

NOTES 2012.7.3

1. When practicable, the CPA shall advise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umm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5

1992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Permit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43 531 8

370200310031

证书编号: 37020031003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0934801X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3至15层西楼办公10层1019-1028室

法定代表人 褚玉

注册资本 11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5月3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 资产受托管理; 投资策划; 咨询服务; 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限 保险经纪
 股权收购 使用, 再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第2 月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6973422N (1-1)

名称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9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 董凤亮
注册资本 196667.51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28日至204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维修电厂；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粉煤灰、石膏、硫酸铵、石灰石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开发、生产、销售保温管道；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装卸；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专项管理规定及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编号 320100000201812290067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162522468 (1/6)

名 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凤蛟
注 册 资 本 69526.5184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9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09月22日至*****
经 营 范 围

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配用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船舶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防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楼宇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隧道及城市管廊监控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廊工程、电力(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77548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6857445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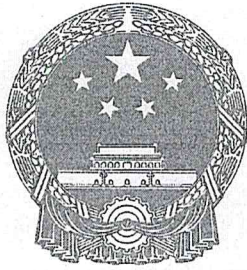
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	黄少雄
注册资本	捌拾肆亿零柒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30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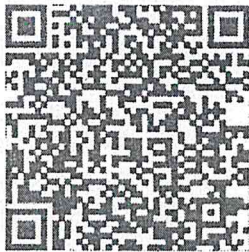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华信保险
股权事项
2018年6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379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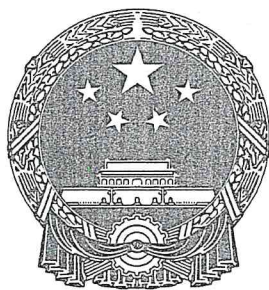
名称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靖
注册资本 叁亿零伍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开发、经营水、火电站及其他电力工程;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配电网投资及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咨询服务;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技术咨询;从事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经营;水工机械的安装、维护。)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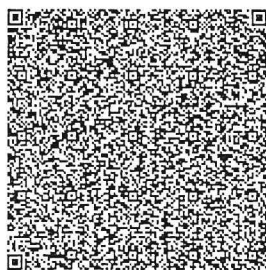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7746295315
码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镇西堡三岔子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伍佰捌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06月16日至2045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发电设备安装、维修、改造、监理、运行及调试;防腐保温工程;电力科技咨询;机械加工;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橡塑制品、塑料制品、水泥销售;货物运输;汽车电机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土建修缮;厂内物业管理;外室电接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11月0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54672727N

名称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办公1119-1124室
法定代表人 胡永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23日至 2053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 资产评估

使用。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JA1790 车辆类型 轿车

所有人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30号方圆大厦写字楼6层

品牌型号 奥迪FV7241CVT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码 051126

车辆识别代号 LEV4A24F853014798

注册日期 2005-11-15

发证日期 2005-11-15

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号牌号码 京JA1790 车辆类型 轿车

所有人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30号方圆大厦写字楼6层

品牌型号 奥迪FV7241CVT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码 051126

车辆识别代号 LEV4A24F853014798

注册日期 2005-11-15

发证日期 2005-11-15



检验合格至2007年11月有效
京JA1790



200213里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京MU9672

车辆类型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数量 Quantity	重量 Weight	长度 Length	宽度 Width	高度 Height	轴数 Axles	轴重 Axle Weight	总重 Total Weight
轿车 Sedan	1	1500kg	4.5m	1.8m	1.5m	4	375kg	1500kg
货车 Truck	2	3000kg	6.0m	2.5m	2.0m	6	500kg	3000kg
客车 Bus	1	12000kg	12.0m	2.5m	3.0m	6	2000kg	12000kg
摩托车 Motorcycle	3	200kg	2.0m	0.8m	1.2m	1	200kg	600kg
自行车 Bicycle	5	15kg	1.8m	0.6m	1.0m	1	15kg	75kg
总计 Total	12	26500kg	36.3m	7.7m	9.7m	24	4000kg	26500kg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新闻办公119-1124室

品牌原号

艾力绅牌 DM164958CRF

车辆识别代

LVHRR8809H5006171

发动机是磁

4006094

注册日期 2017-04-27 发证日期 2017-04-27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2017-04-21

42 /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局

交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京FV8009 小型普通客车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新西便办公1124室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艾力绅牌DH6495R8CNE

车辆识别代号 LVHRR8803H5006480

发动机号码 4006479

注册日期 2017-04-13 发证日期 2017-04-13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京FV8009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4月京A(99)

20960 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QR780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办公1119-1124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G529ATA

北京市公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D84X7CE020205

安局公安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1860480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11-2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11-20

京QR780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京A(01)

京QR7801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京A(99)

京QR780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京A(99)

65156 里程

委托人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受让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股权事宜，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4、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签章）：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7 月 10 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受让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股权事宜，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4、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签章）：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7 月 10 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受让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股权事宜，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4、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签章）：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凤岐

2019 年 7 月 10 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受让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股权事宜，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4、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签章）：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力能' (Huang Linneng),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019 年 7 月 10 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受让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股权事宜，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4、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签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7 月 10 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受让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股权事宜，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4、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签章）：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7 月 1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受让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股权事宜，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2、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7、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永庆

2019年7月10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贵单位的共同委托，我们对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股权所涉及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王丽丽



资产评估师：

张靖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4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北京中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必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兴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富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北京中衡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10200财评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25日

序列号: 00006537

机构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802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陈思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9]0025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77号 证书编号：0100068028

序列号：000088

发证时间：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25900113M

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8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思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23日 至 2020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丽丽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20105

单位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2-10-17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丽丽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靖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90028

单位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9-08-3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张靖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项目协议

委托人之一暨付款方（甲方）：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之二（丙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之三（丁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四（戊方）：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五（己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六（庚方）：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等六方经友好协商，就甲、丙、丁、戊己、庚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昭信守。

一、委托业务内容

1. 评估机构的名称、住所：

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2. 委托人之一暨付款方的名称、住所：

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3 至 15 层西楼办公 10 层
1019-1028 室

3. 委托人之二的名称、住所：

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号楼 B 座

4. 委托人之三的名称、住所：

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5. 委托人之四的名称、住所：

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6. 委托人之五的名称、住所：

名称：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7. 委托人之六的名称、住所：

名称：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镇西堡三台子

8. 评估目的：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拟转让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 股权，为此，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

参考依据。

9.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0.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业务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次经济行为相关方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二、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 积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 委托人应负责为乙方在评估工作中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场所和文印、通讯等办公条件。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4.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基于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使用。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5. 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乙方的评估结论为专业意见，并非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 乙方有责任按照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按时保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3. 乙方向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4. 乙方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等有关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

5. 乙方未经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评估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费，项目合计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 万元，含税）。

2. 甲方须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费：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结束现场勘查工作之前，甲方须支付评估费的 50%（计壹万玖仟元整，小写 1.90 万元，含税），余下的 50%（计壹万玖仟元整，小写 1.90 万元，含税）在乙方向委托人递交资产评估报告终稿前 3 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帐号：4045200001819100055724

电话：(8610)88580452/0543

传真：(8610)8858046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邮编：100089

3. 乙方为开展评估工作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评估范围或基准日发生变化，评估费用另议。

五、委托人违约责任

1.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途停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评估费及相应的费用。

2.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应催告委托人进行支付，委托人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书。

3. 委托人未同乙方协商无正当理由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不得索要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委托人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评估费的 0.5%的违约金。

六、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不能按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按已

收取的评估费的 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第八项本协议的中止和解除约定的情况除外）已签订的协议，应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支付全部评估费 0.5%作为违约金。

七、免责条款

1. 因委托人资产重组方案、审计、土地估价、法律尽职调查、政策法规调整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完成时间延迟，自动免除乙方因此而须承担的任何的责任。

2. 乙方和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八、本协议的中止和解除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委托人不得向乙方索要甲支付给乙方的评估服务费。

九、本协议的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项目协议。

2. 本协议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项目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及乙方之间若发生协商不成之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本协议第八项本协议的中止和解除约定的情况除外）均须由委托人及乙方三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2. 本协议自委托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拾肆份，委托人及乙方各执贰份。

3.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项目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鍾和成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项目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陈思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项目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丙方（盖章）：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项目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丁方（盖章）：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代表（签字）：

王凤岐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项目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戊方（盖章）：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明' (Huang Ming), written over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red corporate seal.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项目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己方（盖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己方代表（签字）：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项目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庚方（盖章）：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庚方代表（签字）：✓

刘刚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差异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56.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4.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51.89 万元；采用市场法对华信经纪进行评估，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675.05 万元，评估增值 11,323.16 万元，增值率 35.00%。

经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大，主要是因为市场法是以产权市场上的公开交易案例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公允价值。而净资产反应的是企业基于历史成本基础下的资产扣减负债的价值，其账面价值无法体现保险经纪的牌照及管理能力和资源的价值，故市场法评估值高于账面净资产。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DeveChina International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电话：010-88580452/0543/0629/0645/0746

传真：010-88580460

网站：www.devechina.com

E-mail: mail@devechina.com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19]第 062 号

(共 2 册 第 2 册 资产评估说明及明细表)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目 录

说明一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说明三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5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5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5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5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6
说明四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7
二、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7
三、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7
说明五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8
一、被评估单位简介	8
二、被评估单位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10
三、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3
四、评估假设	13
五、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分析	14
六、评估模型的选择	45
七、评估过程	46
说明六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54
一、市场法定义和原理	54
二、市场法应用前提	54
三、评估方法的确定	54
四、评估过程	55
说明七 评估结论及分析	62
一、评估结论	62
二、特别事项说明	62
三、本次评估对股东权益流动性的考虑	63

说明一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本册资产评估说明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组成部分，不能以任何方式单独使用。

说明二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内容由资产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已由委托人单位负责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签署日期。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说明三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经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056.6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04.8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351.89万元。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企业资产账面是原始购建价值。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上路行驶的车辆均已取得车辆行驶证且基准日年检有效，证载所有权人为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为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等，具体为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车辆共4辆，包括奥迪、别克汽车等汽车，购置于2005年至2017年，为办公用车，截至评估基准日，4辆车证件齐全，年检正常，均可正常使用；车辆证载权人为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电子设备，共496台/套/个，主要为日常经营办公用的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主要购置于2003年至2016年间，分布于公司办公场所内，均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1宗，主要为公司业务管理系统，购买于2012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说明四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及待估资产的特点，组建评估团队，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6日，我们按如下清查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并准备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二)初步审查并协助完善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三)实施现场清查及现场调查

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6日，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員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销售情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企业的生产收入及各年费用的变化情况；收集资料；现场勘察，主要对设备等进行现场勘察。

二、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资产清查，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本次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说明五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被评估单位简介

(一)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办公1119-1124室

法定代表人：胡永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03年9月23日至2053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于2003年9月23日领取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9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08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方式转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1000万元，转增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由原股东及新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引子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华电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

式转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日期截止为2009年5月31日，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3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
5	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
7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
8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
9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00%
10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
11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
12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300.00	3.00%
13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
14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
1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6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
19	陕西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

华信经纪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专业保险经纪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共同出资组建。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在服务险种方面，以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为主要险种，工程险、车辆险、货运险、人寿险、责任险目前为非统保险种，结合实际在集团内部自行推广。

(三)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制度

华信经纪公司拥有一大批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丰富从业经验的优秀人才，秉承“拼搏 创新 乐观 务实”的企业精神，以先进的管理模式、完善的服务体系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国内外数百家大型企业提供专业保险经纪服务，业务涉及电力、煤炭、工程、交通、运输、制造、化工、商业等诸多领域，在国内保险行业享有良好声誉。

二、被评估单位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一)企业近年历史财务数据分析

近几年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流动资产合计	8,005.55	9,648.42	1,407.05	7,942.16
货币资金	7,957.44	9,260.76	1,302.16	7,468.94
应收账款	47.21	350.06	61.48	371.10
其它应收款	0.90	37.59	43.40	102.1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3.40	20,093.31	31,221.85	25,114.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	20,000.00	31,1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	10.00	10.00	-
长期应收款	-	-	-	10.00
固定资产	61.42	58.11	90.85	87.73
无形资产	41.98	25.20	21.00	16.80
三、资产总计	28,118.95	29,741.72	32,628.90	33,056.6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18.35	531.09	752.07	704.80
应付账款	712.99	22.27	0.10	0.10
其它应付款	37.21	85.73	37.66	7.35
应付职工薪酬	112.04	134.43	365.77	287.07
应交税费	356.11	288.67	348.54	410.2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合计	1,218.35	531.09	752.07	704.80
七、所有者权益	26,900.60	29,210.63	31,876.83	32,351.89

近几年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	--------	--------	--------	--------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597.86	17,092.62	18,751.85	19,263.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597.86	17,092.62	18,751.85	19,263.09
营业成本	1,840.22	2,019.27	2,405.52	2,331.0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40.22	2,019.27	2,405.52	2,33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13	387.45	134.33	136.49
管理费用	1,195.69	1,303.01	1,540.28	1,866.82
财务费用	-65.74	-103.52	-50.28	-58.20
投资收益	1,065.21	1,079.62	1,254.38	1,531.78
营业利润	12,759.76	14,566.04	15,976.37	16,518.70
营业外收入	2.73	0.00	0.09	0.00
营业外支出	2.74	0.00	0.57	1.07
利润总额	12,759.75	14,566.04	15,975.89	16,517.64
所得税	3,200.72	3,656.01	4,009.70	4,142.58
净利润	9,559.03	10,910.03	11,966.19	12,375.06

历史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流动资产/总资产	0.28	0.32	0.04	0.24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0.72	0.68	0.96	0.76
流动负债/总负债	1.00	1.00	1.00	1.00
非流动负债/总负债	0.00	0.00	0.00	0.00
二、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	6.57	18.17	1.87	11.27
速动比率	6.57	18.17	1.87	11.27
资产负债率	0.04	0.02	0.02	0.02
利息保障倍数				
三、运营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37	86.05	91.13	89.06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0.00	0.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0.59	0.60	0.59
四、盈利能力分析				
净资产收益率(%)	35.53%	38.89%	39.18%	38.53%
总资产报酬率(%)	45.38%	50.35%	51.23%	50.29%
产品销售利润率(%)	81.80%	85.22%	85.20%	85.75%
成本费用利润率(%)	326.90%	403.92%	396.44%	386.27%
五、成长能力分析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增长率		9.58%	9.71%	2.73%
净利润增长率		14.13%	9.68%	3.42%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从企业资产结构来看，企业资产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各年均达到60%以上；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企业无长期借款，均为短期负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可见企业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近年较为稳定，比率较小，说明负债总额小于资产总额，企业总体的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从企业周转情况来看，应收款回款较快；总体来看企业经营质量和利用效率较好，资产营运能力较强。

4、盈利能力分析

从企业盈利能力来看，企业盈利能力较强，近年来净资产收益率在30%以上，销售利润率在80%以上。

5、成长能力分析

近几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国内宏观经济总体增长趋缓、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集团面临的市场环境愈加复杂，经营形势严峻，火电项目将减少，转型升级等影响。

(二)收益预测基础

1、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2015年——2018年经审计审定后的损益表为基础进行未来收益预测，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各项损益数据均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一致；2018年度各项损益数据均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一致。

2、对企业未来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全球及中国大陆相关行业的发展和规划情况，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进行的。

3、对于与企业经营无固定关联的非正常和偶然的收入和支出，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未进行预测。

三、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1、收益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收益法的原理

在理论上，收益法以预期原理为基础，即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其历史价格、生产成本或过去的市场状况，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其未来所能获取的收益或得到的满足、乐趣等的预期。它主要从使用者角度，运用预期收益和效用价值原理，将未来收益资本化，确定资产的现时价格等于其未来所获收益的折现值之和。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三)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假设

(一)特殊性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年终取得现金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二)一般性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分析

(一)宏观因素分析

1、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00,309.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4,734.00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366,001.00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469,575.00 亿元，增长 7.6%。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0.7%，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2.2%。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76.2%，资本形成总额的贡献率为 32.4%，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的贡献率为-8.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64644 元，比上年增长 6.1%。国民总收入 896,91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07,327.00 元/人，比上年提高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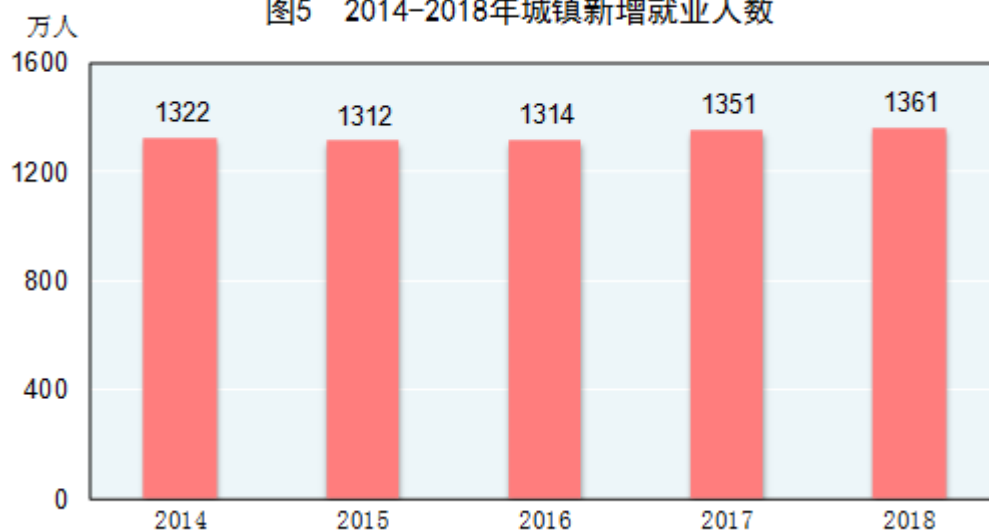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139,538.0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530.00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3,137.00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9.58%，比上年末提高1.06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3.37%，比上年末提高1.02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1,523.00万人，出生率为10.94‰；死亡人口993.00万人，死亡率为7.13‰；自然增长率为3.81‰。全国人户分离的人口2.86亿人，其中流动人口2.41亿人。

表1 2018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总人口	139538	100.0
其中：城镇	83137	59.58
乡村	56401	40.42
其中：男性	71351	51.1
女性	68187	48.9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	24860	17.8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9729	64.3
60周岁及以上	24949	17.9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16658	11.9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586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3419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61万人，比上年增加10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9%，比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8%，下降0.1个百分点。全国农民工总量28836万人，比上年增长0.6%。其中，外出农民工17266万人，增长0.5%；本地农民工11570万人，增长0.9%。

图5 2014-2018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3.5%。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4.1%。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5.4%。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0.9%。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月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69个，下降的为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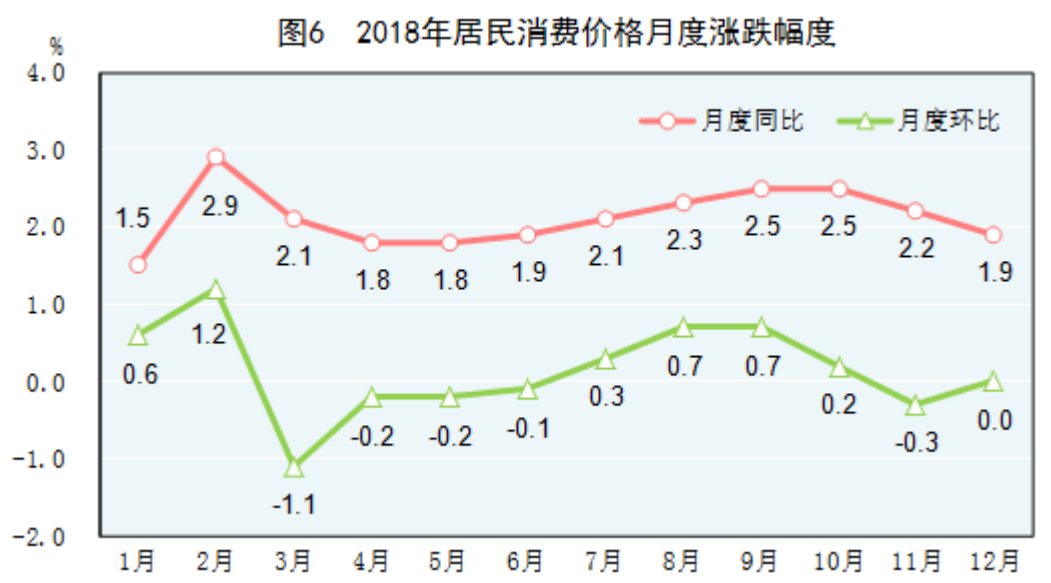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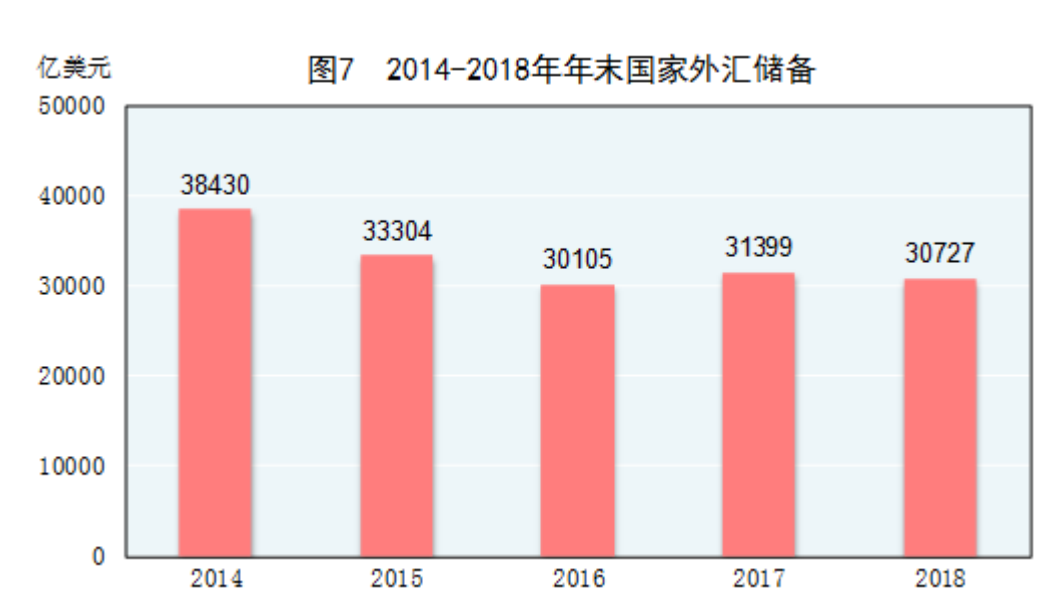


表2 2018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2.1	2.1	2.1
其中：食品烟酒	1.9	2.1	1.1
衣 着	1.2	1.1	1.5
居 住	2.4	2.1	3.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6	1.6	1.6
交通和通信	1.7	1.6	1.8
教育文化和娱乐	2.2	2.3	2.2
医疗保健	4.3	4.6	3.7
其他用品和服务	1.2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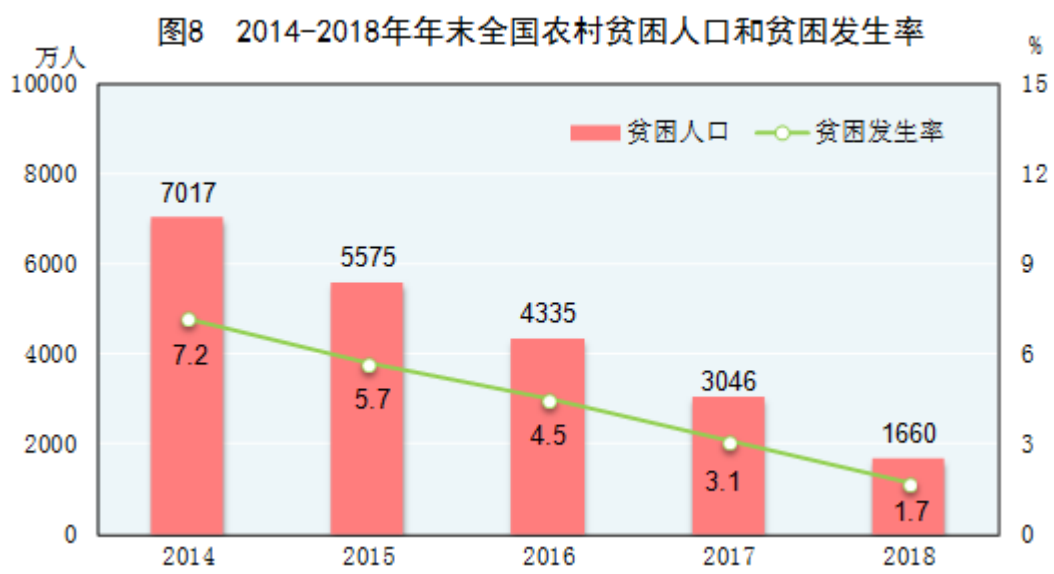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30727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672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6174元人民币，比上年升值2.0%。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全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6.5%。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为70.6%，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8.0%，提高2.2个百分点。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2414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6510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25091万平方米，减少5072万平方米。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5%，比上年末下降0.5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3.88元，比上年下降0.20元。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比上年增长43.0%和15.4%。

新动能持续发展壮大。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3.9%。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2.9%。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4.6%。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14.9%，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2.8%。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115万辆，比上年增长66.2%；智能电视产量11376万台，增长17.7%。全年网上零售额90065亿元，比上年增长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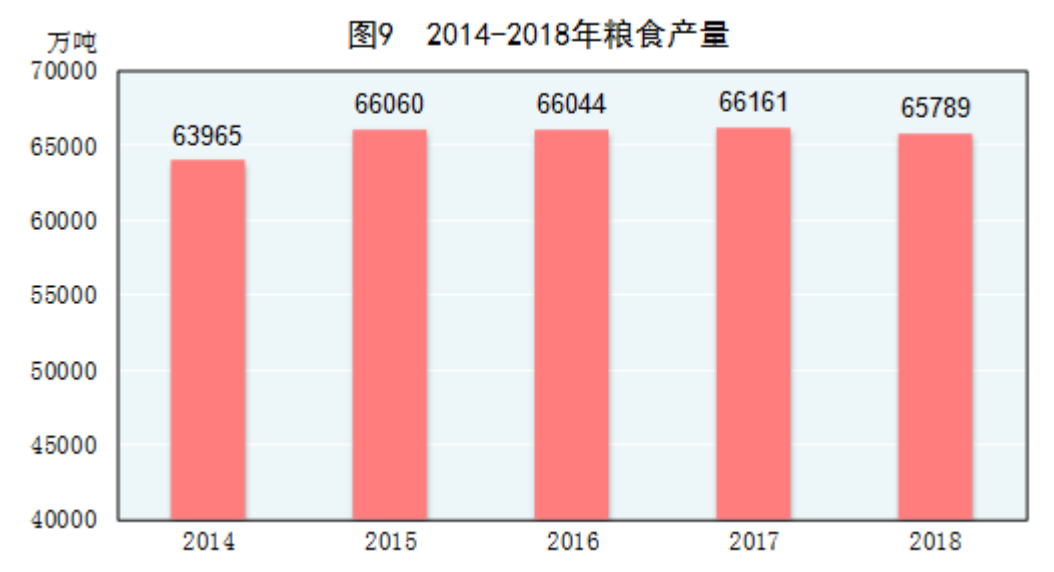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按照每人每年2300元（2010年不变价）的农村贫困标准计算，年末农村贫困人口1660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386万人；贫困发生率1.7%，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全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371元，比上年增长10.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3%。



2、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1704万公顷，比上年减少95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2427万公顷，减少24万公顷；稻谷种植面积3019万公顷，减少56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4213万公顷，减少27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335万公顷，增加16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1289万公顷，减少33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163万公顷，增加9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65789万吨，比上年减少371万吨，减产0.6%。其中，夏粮产量13878万吨，减产2.1%；早稻产量2859万吨，减产4.3%；秋粮产量49052万吨，增产0.1%。全年谷物产量61019万吨，比上年减产0.8%。其中，稻谷产量21213万吨，减产0.3%；小麦产量13143万吨，减产2.2%；玉米产量25733万吨，减产0.7%。



全年棉花产量610万吨，比上年增产7.8%。油料产量3439万吨，减产1.0%。糖料产量11976万吨，增产5.3%。茶叶产量261万吨，增产5.9%。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8517万吨，比上年下降0.3%。其中，猪肉产量5404万吨，下降0.9%；牛肉产量644万吨，增长1.5%；羊肉产量475万吨，增长0.8%；禽肉产量1994万吨，增长0.6%。禽蛋产量3128万吨，增长1.0%。牛奶产量3075万吨，增长1.2%。年末生猪存栏42817万头，下降3.0%；生猪出栏69382万头，下降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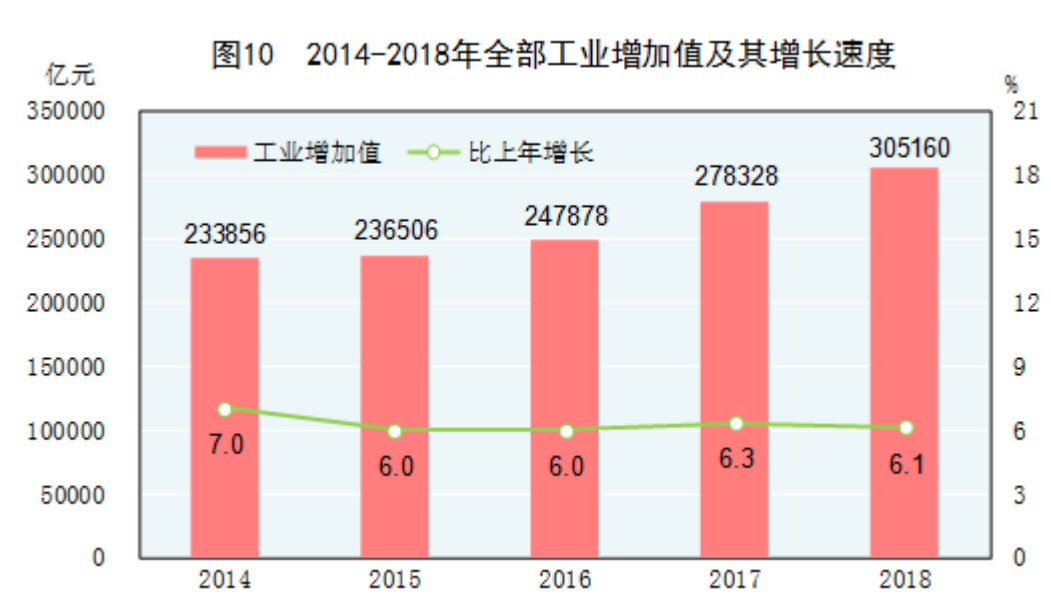
全年水产品产量6469万吨，比上年增长0.4%。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5018万吨，增长2.3%；捕捞水产品产量1451万吨，下降5.7%。

全年木材产量8432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4%。

全年新增耕地灌溉面积72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4万公顷。

3、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305160亿元，比上年增长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2%。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6.2%；股份制企业增长6.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4.8%；私营企业增长6.2%。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2.3%，制造业增长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9.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9%，纺织业增长1.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3.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4.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7.0%，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7.2%，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0.9%，汽车制造业增长4.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7.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3.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9.6%。

表3 2018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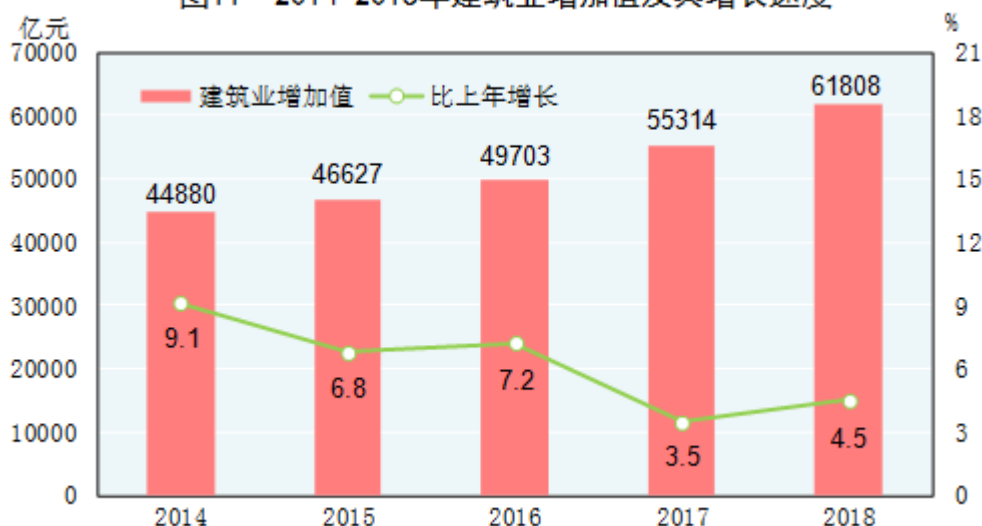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纱	万吨	2958.9	-7.3
布	亿米	657.3	-4.9
化学纤维	万吨	5011.1	2.7
成品糖	万吨	1524.1	3.5
卷烟	亿支	23358.7	-0.4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8834.8	18.2
其中：液晶电视机	万台	18825.2	19.5
家用电冰箱	万台	7993.2	-3.9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0486.0	14.7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37.7	5.0
原煤	亿吨	36.8	4.5
原油	万吨	18910.6	-1.3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602.7	8.3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71117.7	7.7
其中：火电	亿千瓦小时	50738.6	6.7
水电	亿千瓦小时	12342.3	3.0
核电	亿千瓦小时	2943.6	18.7
粗钢	万吨	92800.9	6.6
钢材	万吨	110551.7	5.6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5702.7	3.7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902.9	0.7
原铝（电解铝）	万吨	3580.2	7.5
水泥	亿吨	22.1	-5.3
硫酸（折100%）	万吨	9129.8	-0.9
烧碱（折100%）	万吨	3420.2	2.7
乙烯	万吨	1841.0	1.1
化肥（折100%）	万吨	5424.4	-7.9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10600.5	-10.3
汽车	万辆	2781.9	-4.1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1160.1	-2.9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927.4	-7.7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24.3	-29.3
集成电路	亿块	1739.5	11.2
程控交换机	万线	1006.6	7.3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79846.4	-4.8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30700.2	0.1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14.8	6.4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89967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6.5%。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14367万千瓦，增长3.0%；水电装机容量35226万千瓦，增长2.5%；核电装机容量4466万千瓦，增长24.7%；并网风电装机容量18426万千瓦，增长12.4%；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7463万千瓦，增长33.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66351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18583亿元，比上年增长12.6%；股份制企业46975亿元，增长14.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6776亿元，增长1.9%；私营企业17137亿元，增长11.9%。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5246亿元，比上年增长40.1%；制造业56964亿元，增长8.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141亿元，增长4.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49%，比上年提高0.11个百分点。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61808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104亿元，比上年增长8.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2470亿元，增长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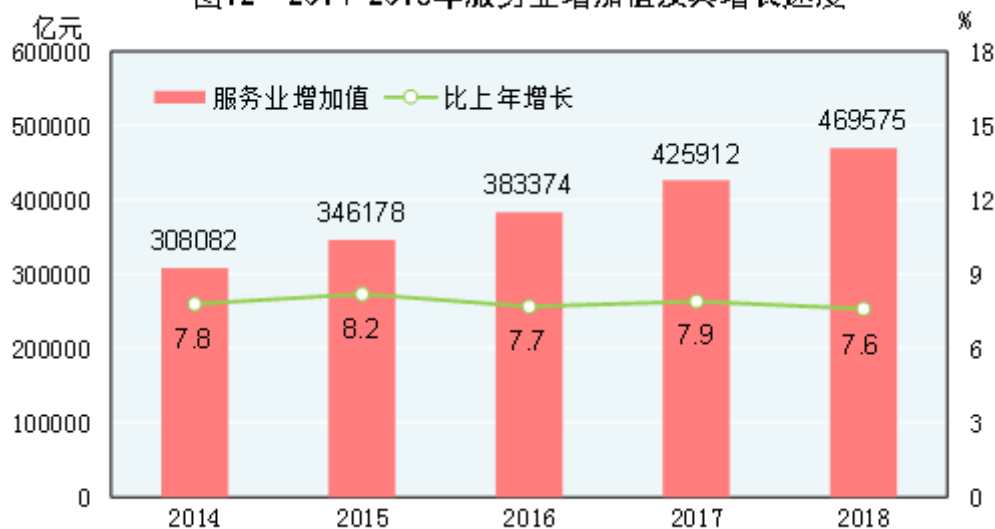
图11 2014-2018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4、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84201亿元，比上年增长6.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40550亿元，增长8.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16023亿元，增长6.5%；金融业增加值69100亿元，增长4.4%；房地产业增加值59846亿元，增长3.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32431亿元，增长30.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24427亿元，增长8.9%。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1.4%，营业利润增长6.5%。

图12 2014-2018年服务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515亿吨，比上年增长7.1%。货物运输周转量205452亿吨公里，增长4.1%。全年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33亿吨，比上年增长2.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42亿吨，增长2.0%。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4955万标准箱，增长5.2%。

表4 2018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14.6	7.1
铁路	亿吨	40.3	9.2
公路	亿吨	395.9	7.4
水运	亿吨	69.9	4.7
民航	万吨	738.5	4.6
管道	亿吨	8.5	5.4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05451.6	4.1
铁路	亿吨公里	28821.0	6.9
公路	亿吨公里	71202.5	6.6
水运	亿吨公里	99303.6	0.7
民航	亿吨公里	262.4	7.7
管道	亿吨公里	5862.0	22.5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179亿人次，比上年下降3.1%。旅客运输周转量34213亿人公里，增长4.3%。

表5 2018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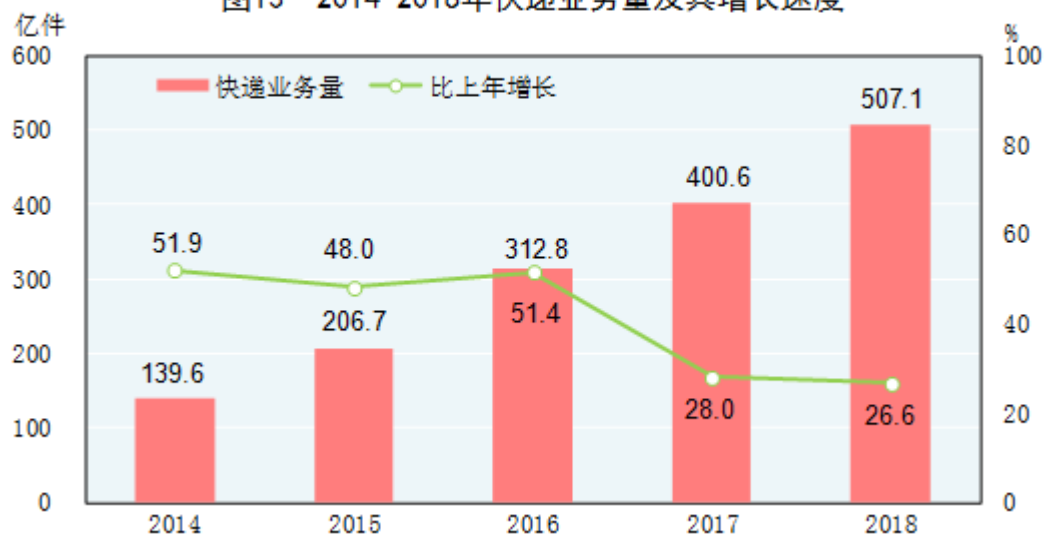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179.2	-3.1
铁路	亿人次	33.7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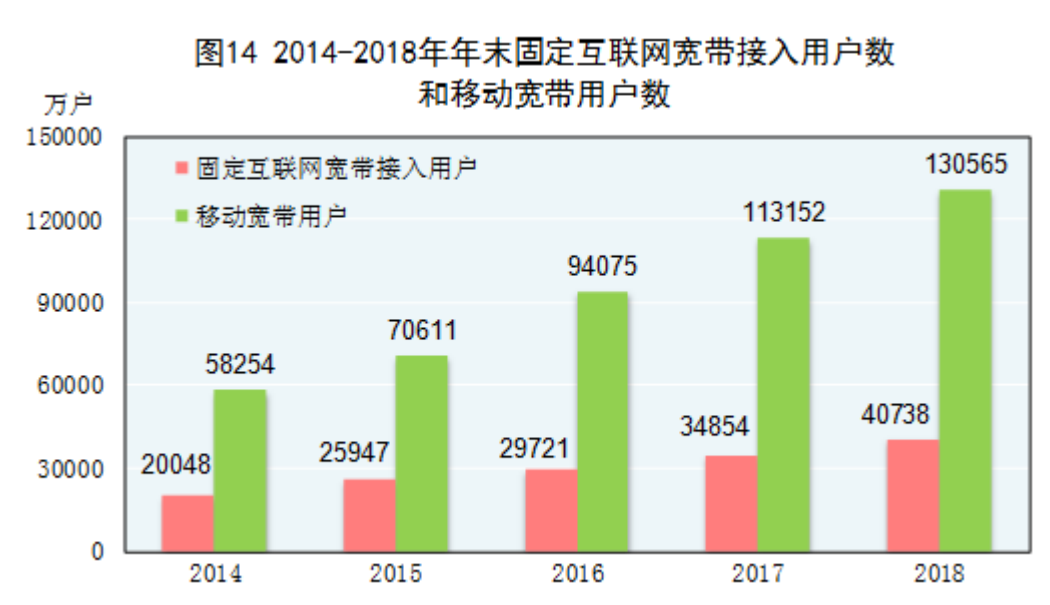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公路	亿人次	136.5	-6.3
水运	亿人次	2.8	-0.5
民航	亿人次	6.1	10.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4213.5	4.3
铁路	亿人公里	14146.6	5.1
公路	亿人公里	9275.5	-5.0
水运	亿人公里	79.8	2.7
民航	亿人公里	10711.6	12.6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24028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906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0.5%，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20730万辆，增长10.9%。民用轿车保有量13451万辆，增长10.4%，其中私人轿车12589万辆，增长10.3%。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12345亿元，比上年增长26.4%。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26.8亿件，包裹业务0.2亿件，快递业务量507.1亿件，快递业务收入6038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65556亿元，比上年增长137.9%。电信业新增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17267万户，达到259453万户。年末全国电话用户总数174835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156610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上升至112.2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4073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5884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36833万户，增加7440万户；移动宽带用户130565万户，增加17413万户。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711亿GB，比上年增长189.1%。全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63061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4.2%。

图13 2014-2018年快递业务量及其增长速度





5、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987亿元，比上年增长9.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25637亿元，增长8.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5350亿元，增长10.1%。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38271亿元，增长8.9%；餐饮收入额42716亿元，增长9.5%。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0.2%，饮料类增长9.0%，烟酒类增长7.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8.0%，化妆品类增长9.6%，金银珠宝类增长7.4%，日用品类增长13.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8.9%，中西药品类增长9.4%，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3.0%，家具类增长10.1%，通讯器材类增长7.1%，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8.1%，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3.3%，汽车类下降2.4%。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70198亿元，比上年增长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8.4%，比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

6、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5675亿元，比上年增长5.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亿元，增长5.9%。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5.7%，中部地区投资增长10.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4.7%，东北地区投资增长1.0%。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22413亿元，比上年增长12.9%；第二产业投资237899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投资375324亿元，增长5.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394051亿元，增长8.7%，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62.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8%。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增长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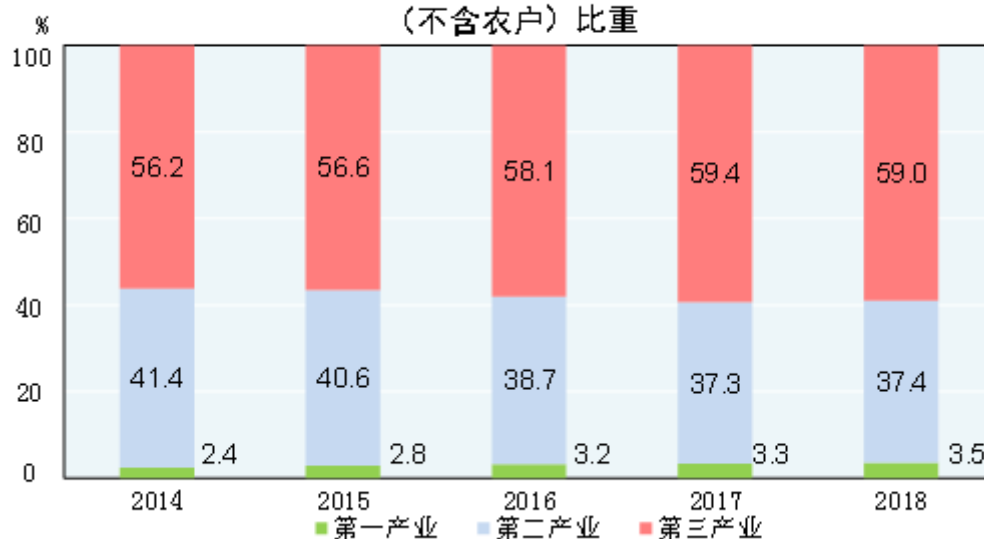
图15 2014-2018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比重

表6 2018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5.9	金融业	-13.1
农、林、牧、渔业	12.3	房地产业	8.3
采矿业	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
制造业	9.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
建筑业	-13.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4
批发和零售业	-21.5	教育	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住宿和餐饮业	-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0

表7 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万千伏安	22082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683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4100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4711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6474
新改建公路里程	公里	356045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6063
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6428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6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578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4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住宅投资85192亿元，增长13.4%；办公楼投资5996亿元，下降11.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4177亿元，下降9.4%。

全年全国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626万套，基本建成511万套。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157万户。

表8 2018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投资额	亿元	120264	9.5
其中：住宅	亿元	85192	13.4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822300	5.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69987	6.3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209342	17.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53353	19.7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93550	-7.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6016	-8.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71654	1.3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7929	2.2
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65963	6.4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24005	-4.9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3706	-0.8

7、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05050亿元，比上年增长9.7%。其中，出口164177亿元，增长7.1%；进口140874亿元，增长12.9%。货物进出口顺差23303亿元，比上年减少5217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83657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其中，出口46478亿元，增长7.9%；进口37179亿元，增长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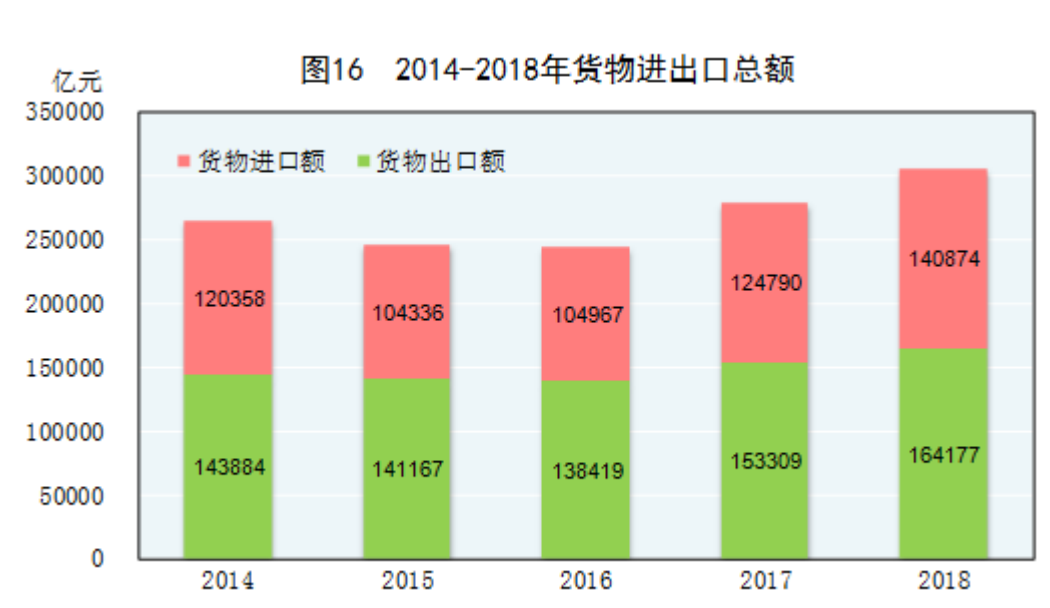


表9 2018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进出口总额	305050	9.7
货物出口额	164177	7.1
其中：一般贸易	92405	10.9
加工贸易	52676	2.5
其中：机电产品	96457	7.9
高新技术产品	49374	9.3
货物进口额	140874	12.9
其中：一般贸易	83947	14.3
加工贸易	31097	6.6
其中：机电产品	63727	10.3
高新技术产品	44340	12.2
货物进出口顺差	23303	—

表10 2018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钢材	万吨	6934	-8.1	3984	7.7
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	—	—	7851	5.1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0413	-2.3
鞋类	万吨	448	-0.4	3095	-5.4
家具及其零件	—	—	—	3544	4.8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16	2.0	1787	-1.0
玩具	—	—	—	1662	2.3
塑料制品	万吨	1312	12.3	2870	9.3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集成电路	亿个	2171	6.2	5591	23.5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	万台	147296	-4.4	11355	6.0
手持或车载无线电话机	万台	111918	-7.8	9343	9.8
集装箱	万个	340	13.5	685	20.9
液晶显示板	万个	175810	-9.3	1527	-12.5
汽车	万辆	115	11.3	972	8.3

表11 2018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谷物及谷物粉	万吨	2047	-20.0	385	-12.4
大豆	万吨	8803	-7.9	2502	-6.9
食用植物油	万吨	629	9.0	313	2.0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06447	-1.0	4984	-4.0
煤及褐煤	万吨	28123	3.9	1613	4.9
原油	万吨	46190	10.1	15882	43.1
成品油	万吨	3348	13.0	1333	35.6
天然气	万吨	9039	31.9	2552	62.1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3284	14.5	3718	13.2
纸浆	万吨	2479	4.5	1300	25.1
钢材	万吨	1317	-1.0	1083	5.5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30	12.9	2469	16.5
集成电路	亿个	4176	10.8	20584	16.9
汽车	万辆	113	-8.5	3331	-2.7

表12 2018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全部出口比重 (%)	进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全部进口比重 (%)
欧盟	26974	7.0	16.4	18067	9.2	12.8
美国	31603	8.6	19.2	10195	-2.3	7.2
东盟	21066	11.3	12.8	17722	11.0	12.6
日本	9709	4.4	5.9	11906	6.2	8.5
韩国	7174	3.1	4.4	13495	12.3	9.6
中国香港	19966	5.7	12.2	564	13.8	0.4
中国台湾	3212	7.9	2.0	11714	11.0	8.3
巴西	2214	12.9	1.3	5119	28.2	3.6
俄罗斯	3167	9.1	1.9	3909	39.4	2.8
印度	5054	9.5	3.1	1242	12.2	0.9
南非	1072	6.9	0.7	1799	8.9	1.3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52402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其中，服务出口17658亿元，增长14.6%；服务进口34744亿元，增长10.0%。服务进出口逆差17086亿元。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新设立企业60533家，比上年增长69.8%。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8856亿元，增长0.9%，折1350亿美元，增长3.0%。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新设立企业4479家，增长16.1%；对华直接投资金额424亿元，增长13.2%，折64亿美元，增长16.0%。全年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898亿元，增长35.1%，折137亿美元，增长38.1%。

表13 2018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 (家)	比上年增长 (%)	实际使用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60533	69.8	8856	0.9
其中：农、林、牧、渔业	741	5.0	53	-26.4
制造业	6152	23.4	2713	2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4	-23.7	291	2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4	45.8	314	-1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22	127.9	773	-44.4
批发和零售业	22853	86.1	643	-16.5
房地产业	1053	42.9	1489	3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99	78.9	1196	6.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5	39.0	37	-2.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7974亿元，比上年下降1.6%，折1205亿美元，增长0.3%。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56亿美元，增长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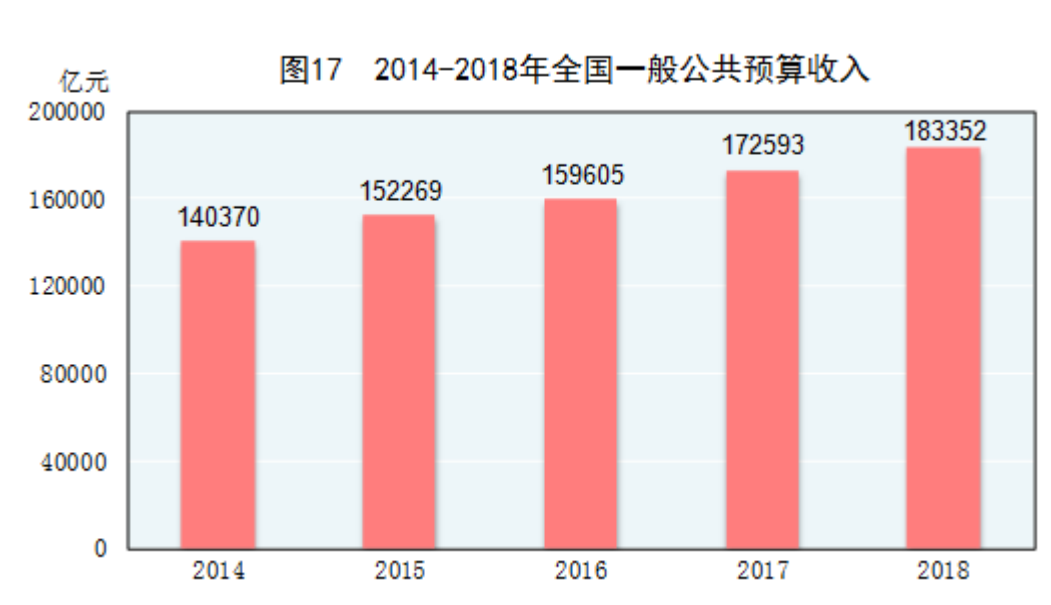
表14 2018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1205	0.3
其中：农、林、牧、渔业	18	-20.3
采矿业	92	11.3
制造业	188	-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	-0.9
建筑业	74	0.8
批发和零售业	106	-5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	9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	-33.7
房地产业	40	8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6	27.6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1186亿元，比上年下降1.7%，折1690亿美元，增长0.3%。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893亿美元，增长4.4%，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52.8%。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9万人。

8、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352亿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税收收入156401亿元，比上年增加12031亿元，增长8.3%。全年各地共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13130亿元，平均发行利率约3.89%。2015-2018年，置换债券累计发行12.2万亿元，基本完成既定的存量政府债务置换目标。经过置换，年末地方政府债务平均利率比2014年末降低约6.5个百分点，累计节约利息约1.7万亿元。



注：图中2014年至2017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18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182.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1%；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55.2万亿元，增长1.5%；流通中货币（M0）余额7.3万亿元，增长3.6%。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19.3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3.1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200.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8%。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82.5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3.2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77.5万亿元，增加13.4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41.8万亿元，增加16.2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36.3万亿元，增加16.2万亿元。

表15 2018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1825158	7.8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724439	11.1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其中：人民币	716038	11.2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589105	3.1
各项贷款	1417516	12.9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443200	7.8
境内中长期贷款	854571	13.8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169822亿元，比年初增加20002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377903亿元，增加62709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87994亿元，增加19989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289909亿元，增加42720亿元。

全年境内交易场所累计筹资64365亿元，比上年增加1357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A股105只，筹资1378亿元，减少923亿元；A股现金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5505亿元，减少2504亿元；各类主体通过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筹资56878亿元，增加17731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公司577家，挂牌公司累计筹资604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7.7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92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38017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0723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6524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0770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12298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4389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2012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5897亿元。

9、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比上年增长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4336元，增长8.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51元，比上年增长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6413元，增长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17元，比上年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3066元，增长9.2%。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6440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4361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3189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36471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70640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3721元，比上年增长6.8%。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853元，比上年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112元，增长6.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2124元，增长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

增长8.4%。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8.4%，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27.7%，农村为30.1%。

图18 2014-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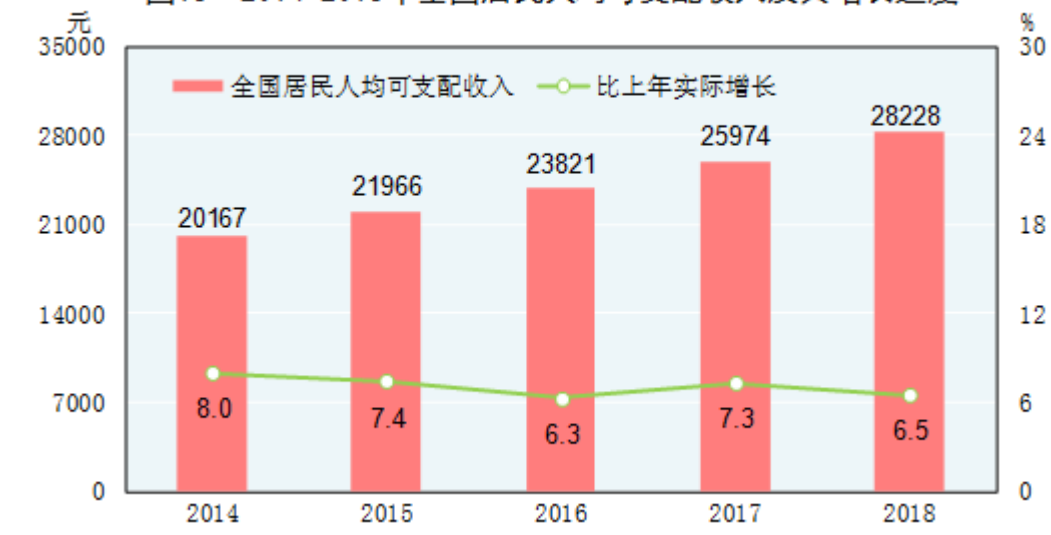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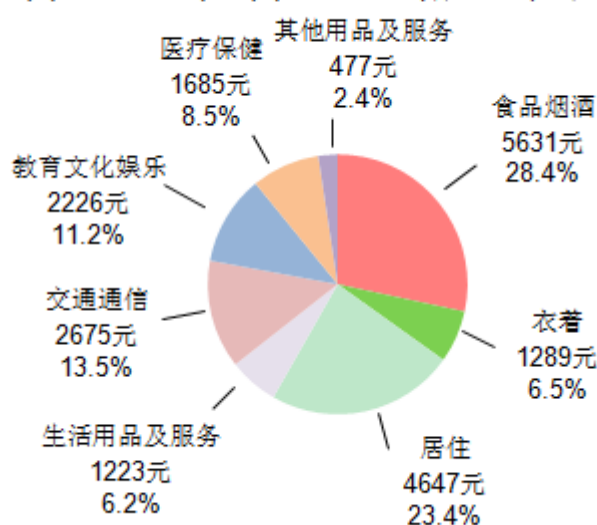


图19 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4184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555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2392万人，增加1137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4452万人，增加16771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1673万人，增加1351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89741万人，增加2382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19643万人，增加859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23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23868万人，增加1145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8085万人，增加278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0435万人，增加1135万人。年末全国共有1008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520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455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1075万人次。全年资助4972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3825万人次。国家抚恤、补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861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3.3万个，其中养老服务机构3.0万个，儿童服务机构664个。社会服务床位782.4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746.3万张，儿童服务床位10.4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2.7万个，社区服务站14.5万个。

10、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19657亿元，比上年增长11.6%，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18%，其中基础研究经费1118亿元。全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共安排1052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共安排563个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44504个项目。截至年底，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501个，累计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32个，国家工程实验室217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480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21支子基金，资金总规模313亿元。全年境内外专利申请432.3万件，比上年增长16.9%；授予专利权244.7万件，增长33.3%；PCT专利申请受理量为5.5万件。截至年底，有效专利838.1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160.2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1.5件。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41.2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17697亿元，比上年增长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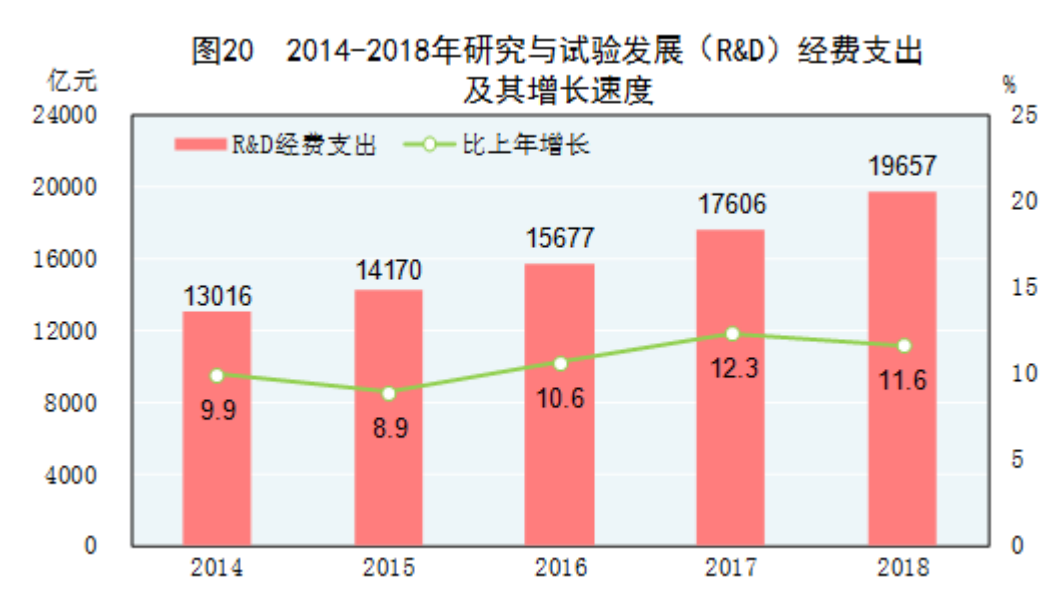


表16 2018年专利申请、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标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专利申请数	432.3	16.9
其中：境内专利申请	412.1	17.3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54.2	11.6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38.1	11.9
专利授权数	244.7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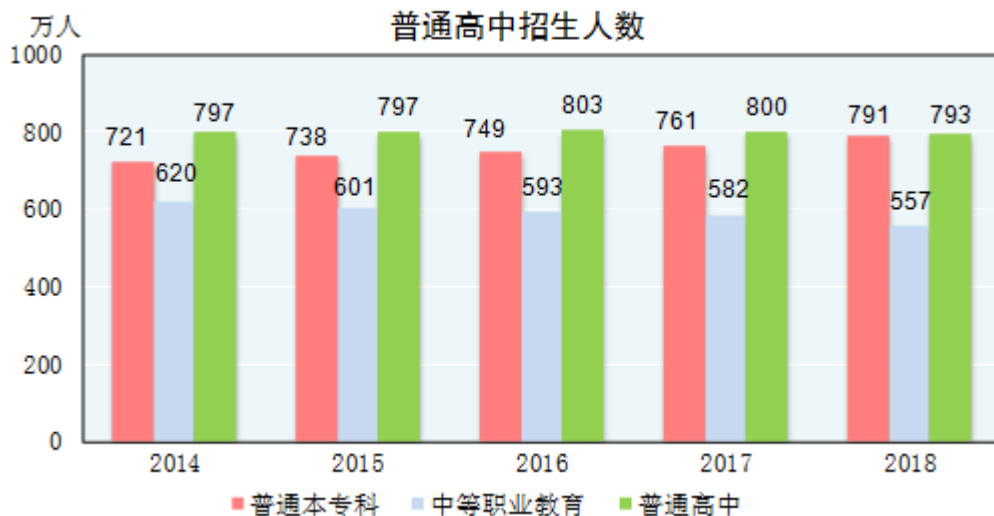
指标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其中：境内专利授权	231.9	36.0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3.2	2.9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4.0	6.0
年末有效专利数	838.1	17.3
其中：境内有效专利	739.9	19.3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36.6	13.5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160.2	18.1

全年成功完成38次宇航发射。嫦娥四号探测器成功着陆月球背面并通过中继星将数据传回地球，标志着人类首次月球背面巡视探测任务正式开启；北斗三号基本系统完成建设，开始提供全球服务；我国地震立体观测体系首个天基平台中意电磁监测试验卫星、中法航天合作的首颗卫星中法海洋卫星成功发射。第二艘航母出海试航，国产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水上首飞，港珠澳大桥正式通车运营。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791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484个，累计完成对63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国共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5030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10406万台（件）。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2668项，其中新制定1935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为93.93%。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85.8万人，在学研究生273.1万人，毕业生60.4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791.0万人，在校生2831.0万人，毕业生753.3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557.0万人，在校生1555.2万人，毕业生487.3万人。普通高中招生792.7万人，在校生2375.4万人，毕业生779.2万人。初中招生1602.6万人，在校生4652.6万人，毕业生1367.8万人。普通小学招生1867.3万人，在校生10339.3万人，毕业生1616.5万人。特殊教育招生12.4万人，在校生66.6万人，毕业生8.1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656.4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4.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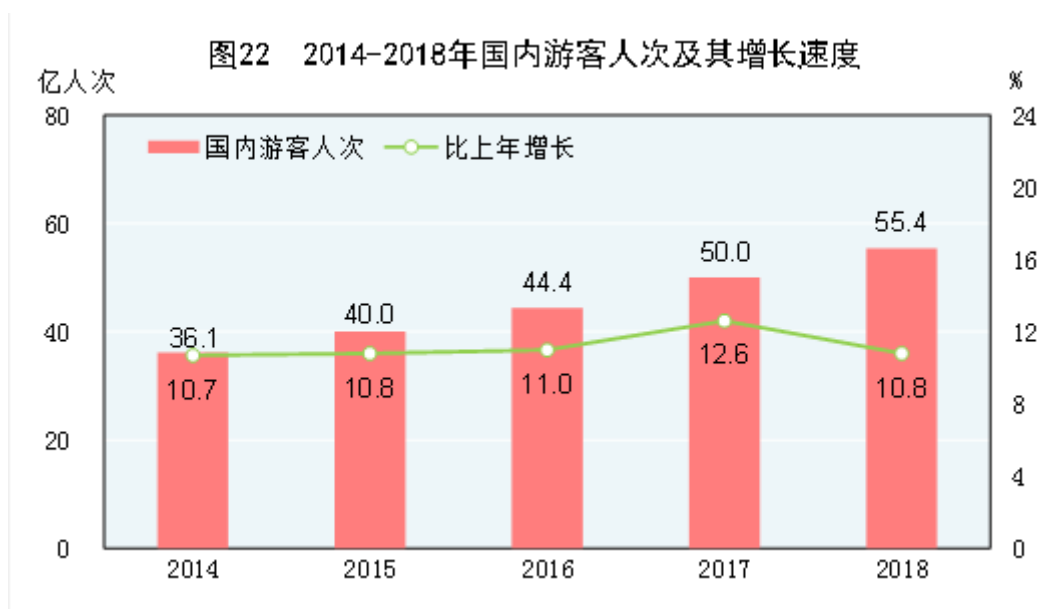
图21 2014-2018年普通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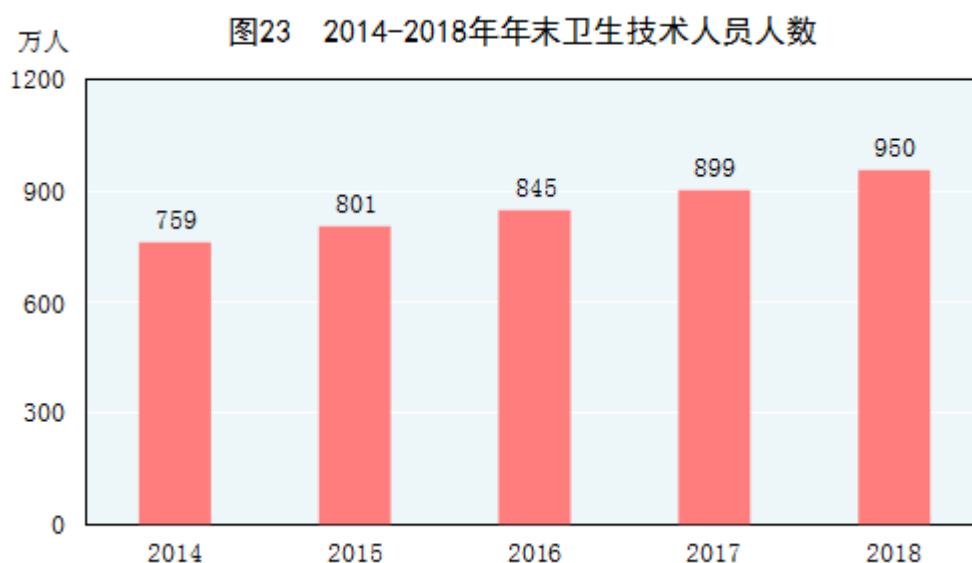
11、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075个，博物馆3331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173个，总流通84529万人次；文化馆3326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2.14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2.02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9%，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3%。全年生产电视剧323部13726集，电视动画片86257分钟。全年生产故事影片902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180部。出版各类报纸340亿份，各类期刊24亿册，图书95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6.85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4210个，已开放各类档案14016万卷（件）。

全年国内游客55.4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8%；国内旅游收入51278亿元，增长12.3%。入境游客14120万人次，增长1.2%。其中，外国人3054万人次，增长4.7%；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11066万人次，增长0.3%。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6290万人次，增长3.6%。国际旅游收入1271亿美元，增长3.0%。国内居民出境16199万人次，增长13.5%。其中因私出境15502万人次，增长14.1%；赴港澳台出境9919万人次，增长14.0%。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0.4万个，其中医院3.2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0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5.0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3.6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万个，门诊部（所）24.8万个，村卫生室63.0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9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469个，卫生监督所（中心）3141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950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358万人，注册护士412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845万张，其中医院656万张，乡镇卫生院134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84.2亿人次，出院人数2.6亿人。



全年我国运动员在24个运动大项中获得118个世界冠军，共创15项世界纪录。全年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20项国际赛事中获得50个世界冠军。

12、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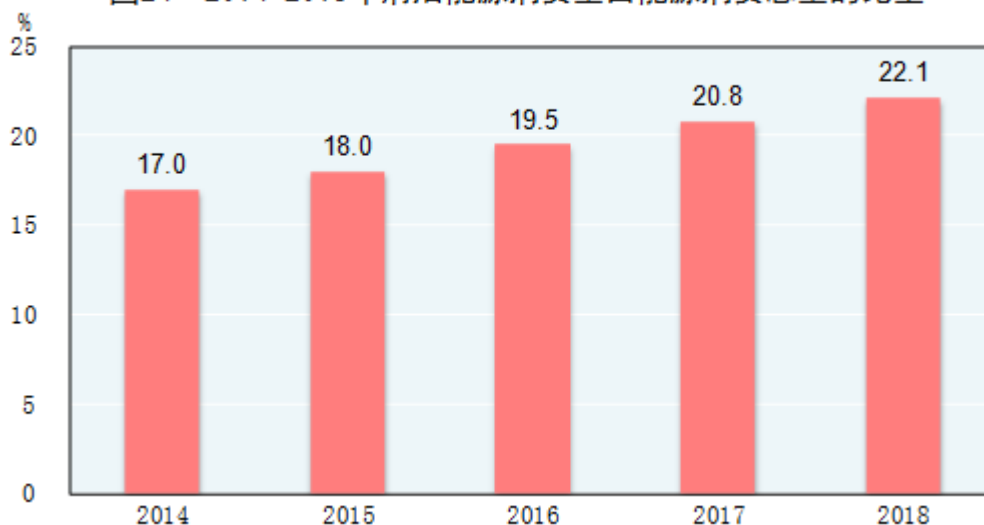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64.3万公顷，比上年增长6.6%。其中，工矿仓储用地13.2万公顷，增长7.2%；房地产用地14.4万公顷，增长24.6%；基础设施等用地36.8万公顷，增长0.7%。

全年水资源总量27960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6110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1%。其中，生活用水增长1.4%，工业用水增长0.6%，农业用水增长1.1%，生态补水增长3.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73立方米，比上年下降5.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5立方米，下降5.2%。人均用水量439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6%。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707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360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50.9%。森林抚育面积852万公顷。截至年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74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4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6.4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3%。煤炭消费量增长1.0%，原油消费量增长6.5%，天然气消费量增长17.7%，电力消费量增长8.5%。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9.0%，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22.1%，上升1.3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烧碱综合能耗下降0.5%，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0.7%，吨钢综合能耗下降3.3%，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下降4.7%，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0.7%。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4.0%。

图24 2014-2018年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近岸海域417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中，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占74.6%，三类海水占6.7%，四类、劣四类海水占18.7%。

在监测的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35.8%，未达标的城市占64.2%。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城市（基于2015年PM2.5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262个城市）年平均浓度43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0.4%。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的323个城市中，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4.0%，较好的占63.5%，一般的占30.7%，较差的占1.2%，差的占0.6%。

全年平均气温为10.09℃，比上年下降0.30℃。共有10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2081万公顷，其中绝收259万公顷。全年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61亿元，因旱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5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34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8亿元。全年大陆地区共发生5.0级以上地震16次，成灾11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0亿元。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2478起，受害森林面积1.6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34046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547人，比上年下降5.6%；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0.093人，下降12.3%。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1.93人，下降6.3%。

（二）行业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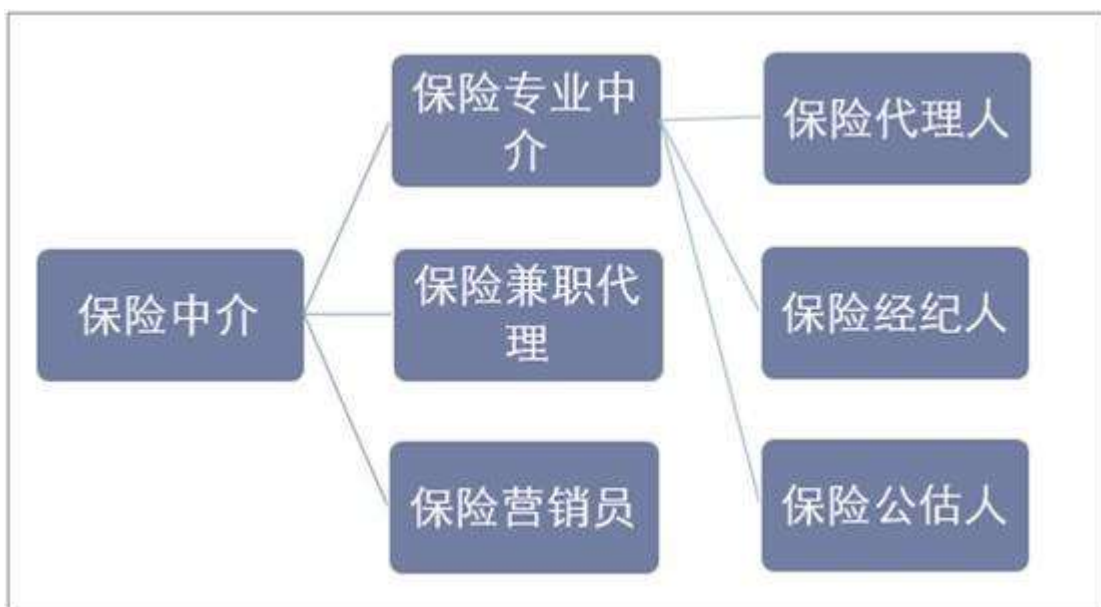
一、中国保险代理人体系发展历程及保险中介三大主体示意图

现代保险业中，保险中介包括：保险专业中介、保险兼业代理、保险营销员；而保险专业中介又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保险代理人受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从事保险活动；保险经纪人分直接保险经

纪人和再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站在独立的立场上，对委托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为保险当事人提供服务。

保险专业中介、保险兼业代理、保险营销员构成了保险中介市场的“三大主体”，在整个保险市场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保险中介三大主体示意图



中国保险代理人体系发展阶段



二、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分析

2009-2014年间，全国保险代理人市场规模在围绕300万人上下波动。2015年，中国保险代理人人数增加146万人；2016年，保险代理人人数增长186万人；2017年中国保险代理人人数增长150万并首次突破800万人次。



受行业政策影响，2010年起，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太保及新华保险开始逐步加强个险渠道发展。2013年起，上述四家公司代理人规模均逐步上升；保险从业资格考试的取消后，2015年，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太保及新华保险当年代理人同比增速分别达到36.9%、31.8%、40.1%、46.1%，增速骤然提升。2013-2017年间，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太保及新华保险代理人数量分别实现年复合增长率25.6%、24.7%、30.5%及14.7%。



从宏观经济来看, 20世纪末中国经济发展使得汽车进入普通家庭, 车险销售具有广阔市场, 2001至2017年车险保费均保持两位数增速; 从保险公司的销售特点来看, 保险公司的出现先于专业中介多年, 大型保险公司具备自有销售团队, 车险为短期险, 销售方式较简单; 从相关政策来看, 车险代理业务比寿险先向中介开放; 从业务特点来看, 车险的保险期限多为一年, 不存在保单继续率问题, 保险公司交由中介代理销售的业务风险低。

2017年中国车险原保费收入达到75.2百亿元, 同比增长10.1%。截止到2018年第三季度, 中国汽车保有增量达到17.6百万辆, 同比增长8.1%。





三、中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1、保险中介市场竞争将加剧

在外资保险加快进入和互联网巨头进军保险业的双重挤压下，保险中介市场竞争将加剧，市场格局将发生深刻变化。市场竞争法则是优胜劣汰，处于竞争优势地位的保险中介机构将获取更多的市场资源，一些处于竞争劣势的保险中介机构将逐渐被淘汰出局。

2、保险经纪市场结构、规模、功能将继续发生变化

在当前的保险业转型发展和进一步对外开放阶段，保险经纪市场的结构、规模、功能将继续发生变化，消费者对保险产品的多元化需求及全面保障需求，是任何一家保险公司都难以满足的，这愈加凸显保险经纪行业在该方面的价值。保险经纪行业将积极应对这一形势，在已具备一定的發展基础上，加快适应保险业转型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提高专业素质，更好地帮助客户选择最适合的保险公司、最适宜的保险产品、最合理的价格、最优越的承保条件及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服务和各项增值服务，提升服务品质和服务质量，注重发挥在一些单一业务量较小、业务面较广的分散性险种上的独特优势，更要在基本业务基础、产品、渠道、服务等诸方面进行创新，实现科学发展。

3、专业代理人将调整升级、个人代理人将加快转型

保险代理行业将加快走出目前的保险销售及市场竞争较为封闭的状态，专业代理人将不断调整升级，个人代理人将加快转型向更专业化，传统的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将加速变革，以能够积极应对保险市场的变化和实际需求。从保险代理市场看，保险公司越来越重视中介渠道的作用，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将优势产品

和各种资源投入到中介渠道，这将使保险代理行业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更紧密，也将助推保险代理市场加快发展。未来，个人代理人可能加快向独立经纪人或专业保险规划师转型，其生产力将继续提升。

4、保险公估行业的业务能力将有更大提升

目前，国内保险专业公估机构和专业人才均滞后于市场的要求，机构和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都还跟不上市场发展的需要。外资保险进入，将使国内保险公估行业与国际规则、国际惯例接轨加快，促进国内保险公估行业科学技术手段的运用和专业知识的增长，使得对保险标的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能力有更大提升，更好地起到使保险理赔透明化、减少理赔过程中当事人之间摩擦、降低保险市场营销成本、净化保险市场等作用，以公正和专业的形象、高效率的办案能力和协调能力以及较高的服务水平树立起信誉和权威，保证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5、将吸引更多人才加入保险中介行业

随着保险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保险中介行业必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这已看得到的广阔前景将会吸引保险业内外的许许多多优秀人才，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保险中介行业，将为保险中介行业增添改革发展的新生力量，使保险中介市场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基础更坚实、动力更强劲。

(三)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分析

1、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发展历程

华信经纪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专业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华信经纪公司的总部设在北京，立足首都，辐射全国，为全国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专业保险经纪服务及相关业务服务。

华信经纪公司是由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资控股，由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19家国内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参股共同组建的专业保险经纪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实施金融运作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华信经纪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介绍

华信经纪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信经纪公司的服务内容包括：

(1)风险评估与分析

通过专业方法了解客户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所面对的风险，协助客户鉴别和衡量自身存在的风险，并提出避免、减少、控制、转嫁风险的建议或方案。

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基金提留、借款计划、自保等风险自留方式或商业保险、合同转嫁等风险转移方式，为客户全面地处理风险。

(2)保险安排

根据客户的风险情况，为客户制定合理的保险方案，并在得到客户确认后，进行市场询价，制作询价分析报告，确定最终保险方案和保险公司。经由客户书面确认后，协助客户办理投保手续。

根据客户需要，就特殊项目在其指定的保险人之间安排共保合同；为客户审核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查询再保险公司的评级，确保客户的保险利益得到最稳妥的保障。

阶段性地回顾客户的保险计划，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根据客户情况的改变，及时进行保单和保障范围的调整，避免漏保和超过必要的保险保障。

在保险期满时，及时安排续保。

(3)协助索赔

在接到客户出险通知后，告知客户应收集的相关资料和证据；协助进行事故调查，收集索赔单证，并密切追踪赔案处理的整个过程；利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在索赔事务中为客户争取最大利益。

(4)保险咨询

在保险期间，如客户对保险事宜有任何疑问，华信经纪公司负责解释和提出意见，并建议客户所应采取的必要行动。此外，华信经纪公司密切关注保险市场的变化(如保险条款、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改变等)，必要时告知客户，并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风险解决方案。

(5)其它增值服务

包括专题讨论、风险管理资料提供、现场咨询、防灾防损交流、安全培训讲座、国内国外考察学习等；关注客户风险变化，提出相应风险管理措施；督促保险公司履行其服务承诺；不断回顾和评估客户的风险管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利用资本市场协助客户分散风险；提供风险基金管理；提供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协助开辟项目融资渠道；利用国内、国际网络提供风险管理技术支持等。

2、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分析

华信经纪服务领域逐步扩大，经纪险种不断健全，足迹遍布全国并走向海外，专业实力日益增强，经营业绩逐年提升。特别是金融体制改革以来，通过创新集

团统保模式，股东业务稳定发展，市场渠道不断拓宽，客户服务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华信经纪在服务集团和盈利能力方面较强，处于行业相对领先水平；内部管理体制机制较为完善，企业管控能力和执行能力较强，外部市场拓展取得一定成效。内部服务方面，充分发挥统保规模优势，从电力企业财产保险扩展到煤炭企业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以科学合理的保费支出，为集团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险保障。雄厚的股东背景、丰富的电力企业保险和协赔经验、严格的成本控制为华信保险经纪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分析

华信经纪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制约因素：一是保险专业服务能力不足、服务质量没有跟上，面对快速发展壮大的集团各企业，保险业务的深度和广度需要持续挖掘，新项目、新险种及创新型业务需要研究。二是薪酬体系、用人机制不能完全适应公司发展需要，针对优秀人才吸引力不足，存在“招人难、留人难”的问题。三是由于保险中介机构的自身局限性，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机构规模相对有限，对提高产融结合度、更好更全面的开展集团保险服务有一定影响。

4、公司发展面临的形势

从宏观经济形势看，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经济发展新常态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在煤炭行业不景气、公车改革实施等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同时，全面深化改革、“一带一路”、区域经济带建设、互联网+以及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又为保险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行业发展环境看，“新国十条”给予保险业更高的发展定位，提出到2020年“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的目标，明确提出把商业保险建成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运用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推动保险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和支持企业“走出去”等一系列政策导向及支持措施，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路径。“新国十条”指出要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保险中介市场经过清理整顿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推动保险中介市场转型升级。保险公司注重互联网销售，使用移动互联技术对线下客户进行精准营销并促成线上交易，新营销方式对传统中介机构的变革创新提出了挑战。

从集团改革发展看，集团公司未来几年面临新的发展环境，在经济稳中趋缓、用电量增幅回落、新能源占比较高等因素影响下，电力市场低速增长将成为新常态。煤炭市场总量宽松，电煤价格将保持低位运行。深化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

有制经济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将对市场营销模式等方面带来重大变化。电力企业利润攀升为解决系统内不足额投保问题以及推动新险种开发提供了条件。

(四)被评估单位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分析

1、被评估单位的发展战略

华信经纪继续巩固、提高现有的经纪业务，确保稳中求进。充分发挥集团统保的影响力，进一步完善统保险种；加强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建设，努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深入挖掘系统内投保资源，推进二次开发业务。密切跟踪集团公司投资计划和进度，做好工程保险业务，及时介入安排货运险、团体意外险。以集团海外项目为依托，加强海外业务拓展。积极推动煤炭工程险业务，力争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继续推进集团公司员工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发展。积极推广营业中断险、天气指数保险、责任保险等创新险种。

华信经纪将发挥专业中介优势，在保险安排和协助索赔环节、在事前防灾防损环节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同时向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各个方面拓展风险咨询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方案，努力成为企业的风险管理专家。

六、评估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采用两阶段模型，具体如下：

$$E=P+C$$

本次评估的两阶段基本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g)(1+r)^n}$$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R_i、R_{i+1}：评估对象未来第 i、i+1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g：稳定增长率；

n：预测期。

1、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税后利息费用} + \text{债务净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经营，将预测的时间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

预测期：确定本次评估的明确预测期为自 2019 年至 2023 年；之后转为永续期。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股权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资产。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过程

(一)预测期的收益测算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分析

华信经纪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专业保险经纪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服务险种方面，以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为主要险种，工程险、车辆险、货运险、人寿险、责任险目前为非统保险种，结合实际在集团内部自行推广。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数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经纪佣金收入（内部业务）	销售收入(元)	14,815.51	16,687.69	18,150.65	18,972.39
	收入增长率%		12.64%	8.77%	4.53%
经纪佣金收入（市场化业务）	销售收入(元)	782.34	404.94	601.19	290.70
	收入增长率%		-48.24%	48.47%	-51.65%
合计		15,597.86	17,092.62	18,751.85	19,263.09

（2）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8年华信经纪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经营态势总体平稳。其中市场化业务收入规模较前一年有所下降，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集团公司未来几年面临新的发展环境，在经济稳中趋缓、用电量增幅回落、新能源占比较高等因素影响下，电力市场低速增长将成为新常态。煤炭市场总量宽松，电煤价格将保持低位运行。深化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将对市场营销模式等方面带来重大变化。根据国内国际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企业自身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预计华信经纪未来年度将力争保持集团统保和市场化业务在2018年基础上平稳增长、加强“互联网+”业务发展力度，经与管理层沟通，对未来年度的产品结构、收入预测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华信经纪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员成本及费用构成。企业历史年度毛利率比较稳定，根据企业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成本耗费情况，实际的毛利率情况，结合收入预测情况，对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根据统计，目前华信经纪产品销售业务按照6%缴纳增值税，以增值税为税基的相关附加税费（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根据销项税和进项税抵扣后的净额进行测算；按照流转税的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5%缴纳教育费附加费（包括

地方教育费附加)。对未来年度需要缴纳的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4、销售费用的预测

华信经纪在服务险种方面,以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为主要险种,工程险、车辆险、货运险、人寿险、责任险目前为非统保险种,结合实际在集团内部自行推广,目前华信经纪经营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经向企业了解,企业未来年度新增业务也将会增加管理人员,因此企业人员工资在管理费用中预测;销售费用在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5、管理费用的预测

华信经纪的管理费用包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职工薪酬、保险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分析各项费用未来年度发生的可能性,结合未来年度公司对各项费用管控目标来预测公司未来的管理费用。对管理费用具体预测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6、财务费用的预测

华信经纪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其他损失支出。经与管理层沟通,对于利息收入及其他损失支出,该类财务费用无规律可循,且发生额度较小,本次不予预测。

7、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本次评估将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投资收益不做预测。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由于华信经纪的营业外收支主要是由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和其他支出构成的,具有一定偶然性,且不具备足够的连续性,因此预测时不予考虑。

9、企业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折旧摊销的预测

(1)企业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原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及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支出。企业目前资产规模能够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需要、预计未来年度也不会扩大经营规模,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现有资产更新替换支出。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对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预测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企业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预测

企业未来期的折旧摊销分为两个部分:①现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根据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计提;②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项

目，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类别计提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摊销。对企业未来年度折旧摊销预测详见收益法明细表。

9、所得税的预测

华信经纪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新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根据前述对收入、成本和管理费用的相关明细的预测基础上，同时调整由于业务招待费支出引起的纳税调整，对企业未来几年的利润总额及相应的应税所得税额预测结果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10、企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产品货款等。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预测时假定其按历史年度平均余额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以及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

追加营运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预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参与营运的货币资金=（当年营业成本+当年税金+当年销售费用+当年管理费用-当年折旧和摊销）/该年平均付现次数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各年度营运资金额预测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11、债务净增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无负债，预测未来年度无债务增加。

12、预测期现金流量表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企业未来各年度股权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稳定 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19,642.53	20,029.57	20,424.35	20,424.35	20,424.35	20,424.35
营业成本	2,574.04	2,676.17	2,782.88	2,876.42	2,974.64	2,974.64
销售税金及附加	135.31	141.69	144.74	144.46	143.79	143.79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017.32	2,141.37	2,268.28	2,342.04	2,371.81	2,371.81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14,915.86	15,070.34	15,228.45	15,061.43	14,934.11	14,934.10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4,915.86	15,070.34	15,228.45	15,061.43	14,934.11	14,934.10
所得税	3,729.16	3,767.79	3,807.32	3,733.73	3,733.73	3,733.73
净利润	11,186.70	11,302.55	11,421.13	11,327.70	11,200.38	11,200.37
折旧	29.69	32.94	29.29	21.17	20.54	20.54
摊销	5.20	6.20	7.20	8.20	9.20	9.20
扣除所得税影响的 利息支出	-	-	-	-	-	-
资本性支出	27.09	27.09	40.37	40.37	27.09	29.74
营运资金追加额	-1,734.91	289.72	303.59	217.65	158.69	-
净现金流量	12,929.41	11,024.88	11,113.66	11,099.05	11,044.34	11,200.37

(二)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报酬率R_f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采用公开交易市场上的剩余年限在10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3.98%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市场风险溢价R_{pm}的确定

R_{pm}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A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

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不具有可信度，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美国金融学家Aswath Damodaran所统计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

Aswath Damodaran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采用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加上由于国别的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国家的风险溢价的确定是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longterm 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根据Aswath Damodaran的统计结构，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为0.81%，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1.68%，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7.08%。

3、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我们收集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股票近几年的股票交易价格数据和分红、配股及送股方面的资料。根据沪深A股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的Beta计算出各公司的Beta为1.1634。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特定企业风险溢价表示非系统风险，是由评估对象特定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它综合反映企业所处竞争环境分析，包括外部行业因素和内部企业因素，以揭示企业所在的行业地位，以及具有的优势和劣势。影响特定企业风险溢价的因素如下：融资渠道不畅、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的宽度、购买能力和相关的规模经济、客户集中程度及依赖性等等。经综合判断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4%。

5、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pm} + R_c$$

$$= 16.22\%$$

(四)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1、终值的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公式为：

$$P_{n+1} = \frac{R_{i+1}}{(r - g)(1 + r)^n}$$

其中： g 为预测期后的增长率，因假设企业在永续期内保持稳定，因此 $g=0$ 。

对于永续期的现金流确定如下：

因假设企业在永续期内保持稳定，永续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按照预测末相关数据确定。

对资本性支出、折旧、营运资金调整如下：

资本性支出和折旧摊销：永续期视同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做规模扩大化经营，因此其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来支付企业原有资产更新部分，因此对稳定年度内的折旧、摊销与资本本性支出做平衡性处理。

营运资金：考虑企业永续期维持简单再生产，不对营运资金进行追加。

综上，永续期 R_{i+1} 为11,200.37万元， $P_{n+1}=69,052.84$ 万元。

2、营业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年末折现考虑，预测期后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g)(1+r)^n}$$

$$= 70,223.90 \text{（万元）}$$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稳定 增长年度
净现金流量	12,929.41	11,024.88	11,113.66	11,099.05	11,044.34	11,200.37
终值						69,052.84
时间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6.22%					
现值系数	0.8604	0.7404	0.6370	0.5481	0.4716	
现值	11,124.46	8,162.82	7,079.40	6,083.39	5,208.51	32,565.32
现值和	70,223.90					

3、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付现成本=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摊销

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年付现次数

溢余资金=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经分析，于基准日华信经纪公司存在溢余资金1,604.21万元。

4、非营业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长期应收款	10.00	10.00
持有效到期投资	25,000.00	25,000.00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25,010.00	25,010.00
其他应付款	7.12	7.12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7.12	7.12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C

= 96,830.99（万元）

经上述评估程序，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对华信经纪进行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6,830.99万元，评估增值64,479.10万元，增值率199.31%。

说明六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市场法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市场法应用前提

(一)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二)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三)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三、评估方法的确定

(一)选择适当的市场法评估方法

经调查，在国内公开产权交易市场上能够收集到足够的相类似交易案例，故本次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

交易案例比较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

一般情况下，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而被评估单位主要是为中国华电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服务，面临的并非完全竞争市场，其业务未来拓展情况主要取决于集团的相关政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被评估单位属于保险经纪业，其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而市净率，每股净资产一般变动较小，在企业股权转让中有较高参考价值，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三)市场法评估思路

1、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2、比较因素选择

①交易期日，根据交易标的成交日期情况进行调整。

②交易情况，是指交易行为中是否包含特殊因素，并排除掉这些特殊因素造成的价格偏差。

③交易地点经济状况，是交易地点指经济发达程度。

④交易附加条件，指交易中存在的附加交易条件。

⑤资产规模情况，指交易标的的规模大小。

⑥经营状态，指交易标的企业的业务种类、产业布局、经营模式等。

3、根据比较因素，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4、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5、比准市净率的求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以及从市场能得到的可比交易实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后，采用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指标。

市净率=交易价格/交易股权比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比准市净率=可比实例市净率×比较因素调整系数

6、根据比准市净率确定评估价格

被评估单位市净率=可比交易实例A比准市净率×实例A的权重+可比交易实例B比准市净率×实例B的权重+可比交易实例C比准市净率×实例C的权重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市净率×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四、评估过程

(一)筛选并选择可比交易实例

根据市场法中的替代原理，评估人员对华信保险经纪和交易实例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选择行业、经营模式等相同或相似的三个交易实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案例1：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50.2%股权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835987.OC)收购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50.2%股权。

1、标的企业概况

名称：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爱保险经纪”）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17 层 1701-1710

法定代表人：冯兴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6 月 7 日至 2036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再保险；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为准)

2、经营状况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于2006年6月7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专业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广爱保险经纪目前拥有20家分公司和营业部，业务覆盖全国200多个大中城市，员工近千人。提供车辆保险经纪服务；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提供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运输保险以及员工医疗险等保险经纪服务等。

根据广爱保险经纪2018年审计报告，其资产总额为1.83亿元，负债总额为1.09亿元，净资产总额为0.74亿元，营业总收入为3.37亿元，净利润为0.11亿元。

3、交易股权比例及成交价格

广爱保险经纪50.2%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5,134,961.20元。

4、成交方式：协议成交

5、实施进度

2019年4月30日公告已通过董事会议案，后续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手续。

6、附加交易条件

无。

案例2：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99%股权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48.SZ)转让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99%股权。

1、标的企业概况

名称：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安震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状况

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明大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提供风险管理咨询和财务保障解决方案。设计、制作各类商业保险方案，包括：企业财产保险、企业员工福利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责任保险及相关再保险经纪业务等。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4,056,311.29元。

3、交易股权比例及成交价格

上海明大99%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039.00万元。

4、成交方式：协议成交

5、实施进度

2018年8月1日公告已通过董事会议案，2018年8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

6、附加交易条件

无。

案例3：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268.OC)收购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1、被收购企业概况

名称：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康泰”）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22 号院 12 幢 107

法定代表人：张翹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经营状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环宇康泰的资产总额为6,336,788.24元，负债总额为2,228,765.68元，净资产为4,108,022.56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4,426,721.33元，净利润-855,472.04元。环宇康泰2017年7月31日财务报表已经中荣呈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的《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荣呈信审字[2017]第200002号)。

3、交易股权比例及成交价格

环宇康泰100%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10.80万元。

4、成交方式：协议成交

5、实施进度

2017年10月21日公告已通过董事会议案，后续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手续。

6、附加交易条件

无。

案例信息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待估公司	对比公司 1	对比公司 2	对比公司 3
产权名称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	65.00%	50.20%	99.00%	100.00%
交易价格		5,513.50	6,039.00	410.80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3 日	2006 年 6 月 7 日	2007 年 12 月 10 日	2007 年 9 月 26 日
所属行业	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
所属地区	北京市	广州市	上海市	北京市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待估公司	对比公司 1	对比公司 2	对比公司 3
交易时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
成交方式		协议	协议	协议
附加交易条件	无	无	无	无
注册资本	1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净资产	32,351.89	7,400.00	4,405.63	410.80

(二)比较因素选择

(1)交易情况，是指交易行为中是否包含特殊因素，并排除掉这些特殊因素造成的价格偏差。

(2)交易地点经济状况，是指经济发达程度，分为：不发达、比较发达、发达、很发达四个等级，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 5%。

(3)交易股权比例，指交易中产权所占全部股权的比例，从 0 到 100%分为五个等级，以待估产权拟交易比例为基准 100，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 5%。

(4)交易附加条件，指转让方对受让方提出的交易条件，因为增加了条件会增加交易难度，有附件条件的比没有附加条件的，相应往上修正 20%。

(5)企业的盈利能力，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其企业价值产生溢价的可能性更大，以待估产权为基准 100，通过分析比较净资产收益率来确定其修正系数。

(6)交易日期修正：对于可比案例交易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的不进行修正。对于案例距离时间较长的，根据沪深 300 指数对可比交易案例进行修正：

交易日期修正指数=评估基准日指数/可比案例交易日期指数

(三)比较因素条件说明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项目	待估公司	对比公司 1	对比公司 2	对比公司 3
名称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地点经济状况	发达	发达	发达	发达
交易条件	无	无	无	无
交易股权比例	65.00%	50.20%	99.00%	100.00%
经营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为 38%	净资产收益率为 15%	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交易日期修正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

(四)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以待估产权为基准，比较实例各项因素分别与其逐项比较，得到比较实例的指数表，公式如下：

比较因素调整系数=待估产权条件指数÷可比实例条件指数，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项目	待估公司	对比公司 1	对比公司 2	对比公司 3
名称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地点经济状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条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股权比例	1.0000	1.0000	1.0526	1.0526
经营状况	1.0000	1.0000	1.0526	1.0526
交易日期修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比较因素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1080	1.1080

(五)比准价格的求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以及从市场能得到的可比交易实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后，采用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指标。

市净率=交易价格/交易股权比例/净资产

经分析，因对比公司 3 为所处地点为北京市，与被评估单位地点相同，除了城市经济状况相同外，地域的政策、环境等其他因素与评估对象最为接近，故确定其权重为 40%，其余两个对比公司的权重均取 30%。按照 3：3：4 为权重的加权平均法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待估公司	对比公司 1	对比公司 2	对比公司 3
名称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		5,513.50	6,039.00	410.80
交易股权比例	65%	50%	99%	100%
净资产	32,351.89	7,400.00	4,405.63	410.80
市净率		1.48	1.38	1.00
因素调整后市净率		1.48	1.53	1.11
权重		30%	30%	40%
比准市净率	1.3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3,675.05			

(六)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经测算，被评估单位市净率为1.35，华信保险经纪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2,351.89万元，则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675.05万元。

说明七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结果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56.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4.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51.89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华信经纪进行评估，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830.99 万元，评估增值 64,479.10 万元，增值率 199.31%。

(二)市场法结果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56.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4.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51.89 万元；采用市场法对华信经纪进行评估，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675.05 万元，评估增值 11,323.16 万元，增值率 35.00%。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差异，相差 53,155.94 万元。

市场法是以产权市场上的公开交易案例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中国华电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服务，面临的并非完全竞争市场，其业务未来拓展情况主要取决于集团的相关政策，未来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为中国华电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股权协议转让，市场法是以产权市场上的公开交易案例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公允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56.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4.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51.89 万元；采用市场法对华信经纪进行评估，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675.05 万元，评估增值 11,323.16 万元，增值率 35.00%。

二、特别事项说明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1、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

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调整降低增值税率，收益法评估中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按照调整降低后的增值税率进行测算。

2、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别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次评估对股东权益流动性的考虑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共计 6 家单位，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本次经济行为相关方。

(一)委托人

1、委托人之一

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3至15层西楼办公10层1019-1028室

法定代表人：褚玉

注册资本：11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2007年0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委托人之二

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9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董凤亮

注册资本：196667.51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1996年10月28日至204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维修电厂；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粉煤灰、石膏、硫酸铵、石灰石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开发、生产、销售保温管道；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装卸；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专项管理规定及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3、委托人之三

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39号

法定代表人：王凤蛟

注册资本：69526.518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1999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配用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船舶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楼宇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隧道及城市管廊监控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廊工程、电力（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委托人之四

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黄少雄

注册资本：840796.1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04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委托人之五

名称：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靖

注册资本：30539.86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1993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开发、经营水、火电站及其他电力工程；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配电网投资及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咨询服务；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技术咨询；从事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经营；水工机械的安装、维护。）

6、委托人之六

名称：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镇西堡三台子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145580.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16日至2045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发电设备安装、维修、改造、监理、运行及调试；防腐保温工程；电力科技咨询；机械加工；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橡塑制品、塑料制品、水泥销售；货物运输；汽车电机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土建修缮；厂内物业管理；外室电接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公司概况

名称：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办公1119-1124室

法定代表人：胡永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03年9月23日至2053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于2003年9月23日领取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2007 年 9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方式转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原股东及新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引子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华电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转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4000 万元，出资日期截止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3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
5	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
7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
8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
9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00%
10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
11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
12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300.00	3.00%
13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
14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
1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6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
19	陕西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未发生变化。

3、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华信经纪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专业保险经纪公司，成

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共同出资组建。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在服务险种方面，以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为主要险种，工程险、车辆险、货运险、人寿险、责任险目前为非统保险种，结合实际在集团内部自行推广。

4、近几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资产总计	28,118.95	29,741.72	32,628.90	33,056.69
负债合计	1,218.35	531.09	752.07	70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00.60	29,210.63	31,876.83	32,351.89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597.86	17,092.62	18,751.85	19,263.09
营业成本	1,840.22	2,019.27	2,405.52	2,331.05
净利润	9,559.03	10,910.03	11,966.19	12,375.06

被评估单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各项损益数据均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一致；2018 年度各项损益数据均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一致。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基准日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35%的股权，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6%的股权，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3%的股权，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3%的股权，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3%的股权，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1%的股权。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 8 期，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 股权。为此，需对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是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56.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4.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51.89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清查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1、清查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核实范围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入清查核实范围内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56.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4.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51.89 万元。

(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均已取得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均为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权利事项。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申报的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等，具体为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车辆共 4 辆，包括奥迪、别克汽车等汽车，购置于 2005 年至 2017 年，为办公用车，截至评估基准日，4 辆车证件齐全，年检正常，均可正常使用；车辆证载权人为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电子设备，共 496 台/套/个，主要为日常经营办公用的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主要购置于 2003 年至 2016 年间，分布于公司办公场所内，均可正常使用。

(四)清查工作的组织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待估资产的特点，组建评估评估团队，于 2019 年 4 月，我们按如下清查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

1、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评估人员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理自查和准备相关评估资料

(1)首先由评估人员辅导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资产评估资料；

(2)然后由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准确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的产权证明、历史成本支出明细、资产质量状况、其他财务和经济技术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

2、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法律产权证明、有关产权转让合同、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2)评估人员在执行现场调查时，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评估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及从委托人、有关部门获取资料，

具体评估资料包括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

(五)清查方法

- 1、对现金进行盘点。
- 2、对银行存款，核对账面值与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的勾稽关系。
- 3、对应收款项，通过询证及检查原始凭证核实。
- 4、对于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盘点。
- 5、对无形资产，查验了无形资产购买合同、有关权证等。
- 6、对其他资产及负债，通过检查原始凭证等进行清查。

(六)清查结果以及处理情况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委估的各项资产负债产权清晰；各项资产使用和运行情况正常。清查核实过程中未受干扰，企业申报资料满足了“账表相符、账实相符”的评估要求。

七、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鉴于监管要求，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配置具有明显的结构性，且在资产配置中，各项资产配置具有明显的先后配置顺序。根据上述特征，本次评估首先预测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息资产、生息负债情况，形成预测期资产负债表，其次根据预测期资产、负债规模和利率水平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支出，形成损益表，最后根据损益表和资产负债变化情况预测股权自由现金流。企业未来各年度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八、资料清单

本次我们向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下：

- (一)资产评估申报表；
- (二)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 (三)审计报告；
- (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 (五)重大合同、协议等；
- (六)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七)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声明文件等；

(八)其它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章）：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章）：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章）：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凤麟

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章）：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章）：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章):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刘刚

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签章）：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永庆

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胡永庆 财务负责人：翟彦

企业填表人：张磊 填表日期：2019/5/2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被评估企业名称：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7,942.16			
非流动资产	2 25,114.53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3 -			
固定资产	4 87.73			
其中：设备	5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资产总计	7 33,056.69			
流动负债	8 704.80			
非流动负债	9 -			
负债总计	10 704.80			
净 资 产	11 32,351.89	43,675.05	11,323.16	35.00%

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胡永庆

财务负责人：翟彦

企业填表人：张磊

填表日期：2019/5/2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被评估企业名称: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7,942.16		
非流动资产	2	25,114.53		
其中: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		
固定资产	4	87.73		
其中: 设备	5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		
资产总计	7	33,056.69		
流动负债	8	704.80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704.80		
净 资 产	11	32,351.89	64,479.10	199.31%

资产评估机构: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纪佣金收入（内部业务）	销售收入(元)	148,155,132.28	166,876,860.48	181,506,546.94	189,723,861.14	193,518,338.36	197,388,705.13	201,336,479.23	201,336,479.23	201,336,479.23
	收入增长率%		12.64%	8.77%	4.53%	2.00%	2.00%	2.00%	0.00%	0.00%
经纪佣金收入（市场化业务）	销售收入(元)	7,823,433.62	4,049,371.89	6,011,910.04	2,907,001.89	2,907,001.89	2,907,001.89	2,907,001.89	2,907,001.89	2,907,001.89
	收入增长率%		-48.24%	48.47%	-51.65%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5,978,565.90	170,926,232.37	187,518,456.98	192,630,863.03	196,425,340.25	200,295,707.02	204,243,481.12	204,243,481.12	204,243,481.12

填表日期:2019/5/20

企业填表人：张磊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固定部分	266,807.05	250,020.94	293,085.04	306,444.92	348,923.55	391,402.18	364,925.21	293,676.63	297,401.99	
1	折旧	224,807.05	208,020.94	251,085.04	264,444.92	296,923.55	329,402.18	292,925.21	211,676.63	205,401.99	
2	无形资产摊销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52,000.00	62,000.00	72,000.00	82,000.00	92,000.00	
二	可变部分	11,690,100.86	12,780,084.61	15,109,751.56	18,361,783.29	19,824,321.46	21,022,301.19	22,317,843.01	23,126,744.26	23,420,703.48	
1	职工薪酬	4,184,954.46	4,830,147.21	5,964,031.17	7,207,852.52	8,289,030.40	9,117,933.44	10,029,726.78	10,531,213.12	10,531,213.12	
2	劳动保护费	5,760.00	55,781.29	5,223.30	5,030.14	5,281.65	5,545.73	5,823.02	6,114.17	6,419.88	
4	财产保险费	40,234.47	52,587.84	48,754.76	38,158.04	41,973.84	46,171.22	50,788.34	55,867.17	61,453.89	
6	业务招待费	9,158.80	15,730.28	48,962.17	18,915.50	19,642.53	20,029.57	20,424.35	20,424.35	20,424.35	
7	差旅交通费	89,961.91	83,485.33	227,567.21	249,377.62	255,352.94	260,384.42	265,516.53	265,516.53	265,516.53	
8	办公用品	45,483.28	39,127.92	34,199.82	25,763.28	39,285.07	40,059.14	40,848.70	40,848.70	40,848.70	
9	资料报刊费	78,707.82	74,981.26	32,702.50	29,831.06	58,927.60	60,088.71	61,273.04	61,273.04	61,273.04	
10	通讯邮寄费	201,183.25	275,176.48	317,676.86	338,581.19	372,439.31	409,683.24	450,651.56	495,716.72	545,288.39	
11	租赁费	4,925,509.67	4,894,785.36	5,740,986.62	6,973,861.40	7,183,077.24	7,398,569.56	7,620,526.65	7,849,142.45	8,084,616.72	
12	物业管理费	1,051,087.90	907,915.38	1,048,001.54	1,384,570.91	1,414,262.45	1,442,129.09	1,470,553.06	1,470,553.06	1,470,553.06	
13	水电费	211,103.43	206,274.97	200,237.79	235,964.67	235,710.41	240,354.85	245,092.18	245,092.18	245,092.18	
14	修理费	304,318.34	32,108.25	59,527.53	19,262.08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1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43,000.00	115,471.70	454,179.11	513,670.35	530,348.42	540,798.41	551,457.40	551,457.40	551,457.40	
16	董事会会费	12,966.00	5,380.00	12,581.30	11,824.38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7	税金	5,880.00									
18	行业协会会费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9	保险业务监管费	118,396.53	199,782.86	54,185.25		-	-	-	-	-	
20	信息服务费	176,065.00	908,687.73	783,863.88	1,100,830.04	1,155,871.54	1,213,665.12	1,274,348.38	1,299,835.35	1,299,835.35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1	培训费										
22	职业责任保险费	47,500.00	42,570.75	42,570.75	98,584.91	58,927.60	60,088.71	61,273.04	61,273.04	61,273.04	
23	其他	4,330.00	5,590.00		49,705.20	52,190.46	54,799.98	57,539.98	60,416.98	63,437.83	
	合计	11,956,907.91	13,030,105.55	15,402,836.60	18,668,228.21	20,173,245.01	21,413,703.37	22,682,768.22	23,420,420.89	23,718,105.47	

企业填表人：张磊

填表日期:2019/5/20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四	其它财务费用	-657,365.67	-1,035,230.57	-502,812.86	-581,985.44	-	-	-	-	-	
	资 占 费										
	利息收入	-670,026.20	-1,055,302.30	-516,786.58	-607,559.72						
	手续费	12,660.53	20,071.73	13,973.72	25,574.28		-	-	-	-	
五	合 计	-657,365.67	-1,035,230.57	-502,812.86	-581,985.44	-	-	-	-	-	

填表日期:2019/5/20

企业填表人：张磊

投资收益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备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二	其它投资	10,652,054.80	10,796,205.74	12,543,751.13	15,317,767.79	0.00	0.00	0.00	0.00	0.00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52,054.80	10,796,205.74	12,543,751.13	14,311,478.4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006,289.31						
3											
	合计	10,652,054.80	10,796,205.74	12,543,751.13	15,317,767.79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及披露事项：											

企业填表人：张磊

填表日期:2019/5/20

营业外收支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种	内容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收入		27,332.32	0.00	89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684		899.79						
		其它	26,648.32								
二	支出		27,374.07	0.00	5,657.47	10,668.37	0.00	0.00	0.00	0.00	0.00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5.75		5,350.23	10,668.37	0.00	0.00	0.00	0.00	0.00
		捐赠支出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其他	26,648.32		307.24						
三		收支净额	-41.75	0.00	-4,757.68	-10,668.37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填表人：张磊

填表日期:2019/5/20

所得税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利润总额	127,597,523.30	145,660,392.52	159,758,896.53	165,176,377.59	149,158,576.70	150,703,489.71	152,284,491.74	149,341,035.39	149,341,035.39	
二	纳税调整项	3,663.52	6,292.11	19,584.87	7,566.20	7,857.01	8,011.83	8,169.74	8,169.74	8,169.74	
1	增加应税所得额项目	3,663.52	6,292.11	19,584.87	7,566.20	7,857.01	8,011.83	8,169.74	8,169.74	8,169.74	
1.1	教育经费										
1.2	业务招待费	3,663.52	6,292.11	19,584.87	7,566.20	7,857.01	8,011.83	8,169.74	8,169.74	8,169.74	
1.3	资产费										
1.4	工会经费										
1.5	其他										
1.6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											
	其它										
2	减少应税所得额项目	-	-	-	-	-	-	-	-	-	
2.1											
2.2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2.3	技术开发加计扣除										
2.4	其他（核销坏账）										
2.5	弥补亏损										
2.6											
...											
	其它										
三	应税所得额	127,601,186.82	145,666,684.63	159,778,481.40	165,183,943.79	149,166,433.71	150,711,501.54	152,292,661.48	149,349,205.13	149,349,205.13	
四	所得税	32,007,223.10	36,560,096.46	40,096,950.23	41,425,782.38	37,291,608.43	37,677,875.39	38,073,165.37	37,337,301.28	37,337,301.28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五	净利润	95,590,300.20	109,100,296.06	119,661,946.30	123,750,595.21	111,866,968.27	113,025,614.32	114,211,326.37	112,003,734.11	112,003,734.11	

填表日期:2019/5/20

企业填表人：张磊

折旧分析与预测情况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帐面原值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运输设备	1,390,626.75	453,705.61	43,242.48	43,242.48	102,114.48	133,780.39	133,780.39	133,780.39	155,284.81	81,762.11	43,008.84
1		1,390,626.75	453,705.61	43,242.48	43,242.48	102,114.48	133,780.39	133,780.39	133,780.39	133,780.39	38,753.27	
	2019年新增	-	-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年新增	-	-						0.00	0.00	0.00	0.00
	2021年新增	132,743.36	132,743.36						21,504.42	21,504.42	21,504.42	21,504.42
	2022年新增	132,743.36	132,743.36							21,504.42	21,504.42	21,504.42
	2023年新增	-	-									0.00
(二)	电子设备	3,295,638.69	1,278,281.31	181,564.57	164,778.46	148,970.56	130,664.53	163,143.16	195,621.79	137,640.40	129,914.52	162,393.15
1	评估基准日	2,440,937.84	423,580.46	181,564.57	164,778.46	148,970.56	130,664.53	130,664.53	130,664.53	40,204.51		
	2019年新增	170,940.17	170,940.17					32,478.63	32,478.63	32,478.63	32,478.63	32,478.63
	2020年新增	170,940.17	170,940.17						32,478.63	32,478.63	32,478.63	32,478.63
	2021年新增	170,940.17	170,940.17							32,478.63	32,478.63	32,478.63
	2022年新增	170,940.17	170,940.17								32,478.63	32,478.63
	2023年新增	170,940.17	170,940.17								32,478.63	32,478.63
												32,478.63
	合计	4,686,265.44	1,731,986.92	224,807.05	208,020.94	251,085.04	264,444.92	296,923.55	329,402.18	292,925.21	211,676.63	205,401.99
	其中：生产成本——折旧											
	管理费用——折旧											
	销售费用——折旧				-	-	-	0.00	0.00	0.00	0.00	0.00

填表日期:2019/5/20

企业填表人：张磊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6-09-30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起摊年月	摊销年限 (年)	年摊销额	基准日帐面净值	预测期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其他资产		0.00	60.00	92,000.00	668,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52,000.00	62,000.00
1	软件	420,000.00		10.00	42,000.00	168,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2019年新增	100,000.00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0年新增	100,000.00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1年新增	100,000.00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2年新增	100,000.00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3年新增	100,000.00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
...												
四	合计	0.00	0.00	60.00	92,000.00	668,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52,000.00	62,000.00

填表日期:2019/5/20

企业填表人：张磊

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固定资产	224,807.05	208,020.94	251,085.04	244,371.49	170,940.17	170,940.17	303,683.53	303,683.53	170,940.17	
(一)	运输设备	43,242.48	43,242.48	102,114.48	-	-	-	132,743.36	132,743.36	-	
1	运输设备	43,242.48	43,242.48	102,114.48				132,743.36	132,743.36		
(二)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181,564.57	164,778.46	148,970.56	244,371.49	170,940.17	170,940.17	170,940.17	170,940.17	170,940.17	
1	评估基准日资产的更新	181,564.57	164,778.46	148,970.56	244,371.49	170,940.17	170,940.17	170,940.17	170,940.17	170,940.17	
三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											
五	合计	266,807.05	250,020.94	293,085.04	244,371.49	270,940.17	270,940.17	403,683.53	403,683.53	270,940.17	

企业填表人：张磊

填表日期:2019/5/20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155,978,565.90	170,926,232.37	187,518,456.98	192,630,863.03	196,425,340.25	200,295,707.02	204,243,481.12	204,243,481.12	204,243,481.12	204,243,481.12
营业成本	18,402,198.66	20,192,655.97	24,055,212.35	23,310,483.82	25,740,387.41	26,761,663.37	27,828,818.06	28,764,224.12	29,746,400.48	29,746,400.48
销售税金及附加	9,331,314.75	3,874,514.64	1,343,317.81	1,364,858.27	1,353,131.13	1,416,850.57	1,447,403.10	1,444,557.19	1,437,939.78	1,437,939.78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11,956,907.91	13,030,105.55	15,402,836.60	18,668,228.21	20,173,245.01	21,413,703.37	22,682,768.22	23,420,420.89	23,718,105.47	23,718,105.47
财务费用	-657,365.67	-1,035,230.57	-502,812.86	-581,985.44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10,652,054.80	10,796,205.74	12,543,751.13	15,317,767.79	-	-	-	-	-	-
营业利润	127,597,565.05	145,660,392.52	159,763,654.21	165,187,045.96	149,158,576.70	150,703,489.71	152,284,491.74	150,614,278.92	149,341,035.39	149,341,035.39
营业外收入	27,332.32	-	899.79	-	-	-	-	-	-	-
营业外支出	27,374.07	-	5,657.47	10,668.37	-	-	-	-	-	-
利润总额	127,597,523.30	145,660,392.52	159,758,896.53	165,176,377.59	149,158,576.70	150,703,489.71	152,284,491.74	150,614,278.92	149,341,035.39	149,341,035.39
所得税	32,007,223.10	36,560,096.46	40,096,950.23	41,425,782.38	37,291,608.43	37,677,875.39	38,073,165.37	37,337,301.28	37,337,301.28	37,337,301.28
净利润	95,590,300.20	109,100,296.06	119,661,946.30	123,750,595.21	111,866,968.27	113,025,614.32	114,211,326.37	113,276,977.64	112,003,734.11	112,003,734.11
折旧	224,807.05	208,020.94	251,085.04	264,444.92	296,923.55	329,402.18	292,925.21	211,676.63	205,401.99	205,401.99
摊销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52,000.00	62,000.00	72,000.00	82,000.00	92,000.00	92,00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的利息支出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266,807.05	250,020.94	293,085.04	244,371.49	270,940.17	270,940.17	403,683.53	403,683.53	270,940.17	297,401.99
营运资金追加额	67,872,079.19	23,301,181.56	-84,623,500.22	65,895,057.45	-17,349,136.94	2,897,159.14	3,035,866.10	2,176,508.41	1,586,897.72	-
净现金流量	27,718,221.01	85,799,114.50	204,285,446.52	57,917,611.19	129,294,088.59	110,248,917.19	111,136,701.95	110,990,462.33	110,443,298.21	112,003,734.11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15,597.86	17,092.62	18,751.85	19,263.09	19,642.53	20,029.57	20,424.35	20,424.35	20,424.35	20,424.35
营业成本	1,840.22	2,019.27	2,405.52	2,331.05	2,574.04	2,676.17	2,782.88	2,876.42	2,974.64	2,974.64
销售税金及附加	933.13	387.45	134.33	136.49	135.31	141.69	144.74	144.46	143.79	143.79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1,195.69	1,303.01	1,540.28	1,866.82	2,017.32	2,141.37	2,268.28	2,342.04	2,371.81	2,371.81
财务费用	-65.74	-103.52	-50.28	-58.20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	1,065.21	1,079.62	1,254.38	1,531.78	-	-	-	-	-	-
营业利润	12,759.78	14,566.01	15,976.39	16,518.71	14,915.86	15,070.34	15,228.45	15,061.43	14,934.11	14,934.10
营业外收入	2.73	-	0.09	-	-	-	-	-	-	-
营业外支出	2.74	-	0.57	1.07	-	-	-	-	-	-
利润总额	12,759.76	14,566.01	15,975.90	16,517.64	14,915.86	15,070.34	15,228.45	15,061.43	14,934.11	14,934.10
所得税	3,200.72	3,656.01	4,009.70	4,142.58	3,729.16	3,767.79	3,807.32	3,733.73	3,733.73	3,733.73
净利润	9,559.04	10,910.00	11,966.21	12,375.06	11,186.70	11,302.55	11,421.13	11,327.70	11,200.38	11,200.37
折旧	22.48	20.80	25.11	26.44	29.69	32.94	29.29	21.17	20.54	20.54
摊销	4.20	4.20	4.20	4.20	5.20	6.20	7.20	8.20	9.20	9.20
扣除所得税影响的利息支出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26.68	25.00	29.31	24.44	27.09	27.09	40.37	40.37	27.09	29.74
营运资金追加额	6,787.21	2,330.12	-8,462.35	6,589.51	-1,734.91	289.72	303.59	217.65	158.69	-
净现金流量	2,771.83	8,579.88	20,428.56	5,791.75	12,929.41	11,024.88	11,113.66	11,099.05	11,044.34	11,200.37

收益法结果测算表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12-3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增长年度	
净现金流量	12,929.41	11,024.88	11,113.66	11,099.05	11,044.34	11,200.37	
企业终值						69,052.84	
时间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6.22%						
现值系数	0.8604	0.7404	0.6370	0.5481	0.4716		
现值	11,124.46	8,162.82	7,079.40	6,083.39	5,208.51	32,565.32	
现值和	70,223.90						
加:长期股权投资	-						
营业性资产价值	70,223.90						
加:非营业性资产	25,010.00						
减: 非经营性负债	7.12						
加: 溢余资产及负债	1,604.21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96,830.99						
基准日账面净值	32,351.89						
增值额	64,479.10						
增值率	199.31%						
市场法评估值	43,675.05						
两种方法估值差异	53,155.94						
差异率	121.71%						

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表1-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表

被评估单位：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一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溢余资金	-	0.00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0.00	
二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3	预付账款			
4	持有到期投资			
5	固定资产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	25,000.00	
8	长期应收款	10.00	10.00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5,010.00	25,010.00	
三	非经营性负债			
1	应付股利			
2	应付利息			
3	应付账款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	其他应付款	7.12	7.12	
6	专项应付款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7.12	7.12	
四	有息负债			
1	短期往来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长期借款			
	有息负债小计	-	-	